

靈修

讀經月刊
2023-2

聖靈的帶領和幫助
門徒得著能力
在萬國傳揚神的國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 M Alliance Wah Kee Church

靈修習慣運動

宗 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內容特色

1. 釋 經 :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 想 : 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重點禱告：

教會：

1. 為 2 月的「1 領 1」約人睇好戲@『愛, Plan B』電影佈道安排祈禱。求主感動弟兄姊妹邀約未信家人朋友睇戲，從而思考人生認識福音，關心跟進新朋友的信仰狀況。
2. 為教會聘請傳道同工祈禱。求主差派及預備合適年輕工人，在青少年及兒童群體中服事。也興起教會的青成信徒，有一顆牧養教會內兒童及少年人的心，委身成為他們的生命導師。

香港社會：

逐步放寬北上出入境限制，祈求各方都能作好準備，讓本港民生及各類跨境往來活動逐步有序復常，以保障市民健康，也因著往返內地的人口不斷，難以估計確診數字；求主保守醫療體系及醫護人員工作可以如常運作，病人得到適切診治。

國際：

1. 世衛（WHO）總幹事日前表示，對中國的新冠疫情感到憂慮，同時呼籲北京方面提供更透明和可靠的數據，願主加能賜力給各國的管理公共衛生部門，衷誠合作一起對抗疫情。
2. 烏克蘭軍方在除夕當天向頓涅茨克市的一個俄軍臨時據點發動襲擊，造成 63 名俄軍死亡，求天父賜下憐憫，早日止息戰爭帶來穩固的和平。

宣教：

1. 為許樹寧傳道祈禱。感恩他早前的手術已順利完成，沒有擴散的情況。但由於腫瘤是中度惡性較易復發，故需做一年的化療及用內窺鏡定期觀察情況。求主保守他未來日子的治療及康復過程。
2. 為知行合一祈禱。他們已經在 12 月中返港述職。為他們在港期間，可以有好的休息及與家人團聚的時間。也記念他們能夠與支持教會及弟兄姊妹分享未來宣教的動向。
3. 為教會宣教工作的重整祈禱，賜智慧給同工及義工領袖在馬島，迦納及中關的支援工作上，清楚下一步的行動。

二月一日

神蹟乃萬物得到復興的兆頭

靈修經文：徒三章 1-26 節

釋經：

當讀者看到彼得在上文引用約珥書的時候，就會期待神蹟奇事在教會群體中發生，因為先知已預告，在末後的日子，上帝將要藉著聖靈的澆灌顯出奇事和神蹟(徒二 19)。徒三 1-10 立刻記載了一個神蹟，發生在一個從母腹裏就是癱腿的人身上，年齡有四十多歲(徒四 22)。在路加的筆下，這是由使徒施行的第一個神蹟，重點落在彼得與癱腿者的對話上。當時，彼得、約翰將要進聖殿(反映早期的宣教運動仍局限在猶太人聚集的地方)，那個天天被人抬到美門的癱腿者就求他們施捨。從彼得的回應可知道，那人指望從他們身上得到金錢上的幫助。彼得指出自己沒有金銀(真的一點也沒有嗎?)，卻會把自己有的給他，就是「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他起來行走(徒三 6)。這個醫治的故事讓讀者了解到：

- (1) 主耶穌的名字是大有能力的，不單叫凡求告他的人都必得救，更可以讓使徒憑著這個名字施行神蹟醫治；
- (2) 耶穌基督是使徒的所有，比金銀寶貴；
- (3) 只有耶穌基督才真正幫助到人，使那人的腳和踝骨健壯比單單給他金銀更幫到他，因為從此以後，這個人可以自力更生，不用再倚賴別人的幫助、施捨。那人經歷到醫治後，就邊走邊跳，讚美上帝。百姓看見後卻滿心驚訝詫異。

當彼得看到在場的人的反應，就向他們講解發生了甚麼事情及背後的意義。讀這段經文的時候，我們要留意這篇講章與上一篇(二 17-36)有何延續與差異的地方。首先，彼得通過兩個問題去澄清，眼前所成就的奇事(癱腿得醫治)並不是憑著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來達成，乃是「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使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使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完全好了。」(徒三 16) 通過

彼得的澄清，我們知道神蹟的發生是基於「信他的名」，而這個信心也是從耶穌基督那裏來的。究竟「因信他的名」是指著彼得講的，還是那個癱腿的人？經文沒有清楚交待，或許兩個可能性都有。一個神蹟要發生，除了施行者要相信耶穌基督的名，那個接受者也要同樣相信他，這是福音書一貫的看法(太八 5-13)。無論如何，這篇講章，突顯「信他的名」所施展的能力，與上一篇強調「耶穌不是普通的人」有所不同。拿撒勒人耶穌是主，已被上帝立為基督了(徒二 36)。此外，彼得在三 13-15 再講多一點點關於耶穌的事情：

- (1) 耶穌是聖潔公義者；
- (2) 耶穌是生命的創始者；
- (3) 耶穌是上帝的僕人(學者認為這裏暗指賽五十二 13)。

通過彼得的宣講，我們知道「主的名字」殊不簡單，它同時包含著三個身份的認定。然而，這一位主卻在一個不正不公的審訊下被上帝的子民棄絕了。以色列人宣稱敬拜「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卻在審理耶穌一案上棄絕了自己的主，這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盲點與背叛。這一位主竟然連一個兇手也不如(徒三 14)！對比上一篇講章(徒二 23, 36)，這裏更加顯示釘死耶穌這一事件的諷刺性和不可思議性。

不過，彼得的講道並未停在這裏。定人有罪始終不是講道的重點或耶穌基督的心意。彼得指出他們做這事是出於無知，讓人聯想起耶穌在十字架上講過的一句話：「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廿三 34) 在釘死耶穌一事上，百姓不單不知道他們所棄絕的是誰，也不知道原來上帝一早藉著眾先知的口，預先宣告基督將要受害的事(徒三 18)。其實單是這兩個不知就可判以色列人死罪，不過彼得還是呼籲在場看見神蹟的人悔改歸正，如此他們的罪就得以除去(徒三 19)。最後，彼得在講道中提及「安舒的日子」(the times of refreshing)、「萬物復興的時候」(the period of restoration of all things)，是上一篇講章談及「末後的日子」的一個延伸。「末後的日子」是聖靈澆灌的

日子，是神蹟奇事出現的日子，也是萬物得到安舒和復興的日子，而癱腿者得醫治正是那日來臨的一個兆頭，這一日是通過上帝的僕人耶穌基督引進到世上的。關於這日子的來臨以及這一位僕人，上帝在古時已藉著眾先知的口（摩西、撒母耳及後繼的眾先知）已預先宣告了（徒三 21-25）。這一位被上帝興起的僕人是誰？他就是主，是以色列人一直敬拜的上帝。耶穌基督被上帝差遣來到世間，目的就是要使萬物得到安舒和復興。在這一日完全來臨之前，世人需要悔改歸正，離開邪惡（徒三 26）。世人何以會悔改歸正呢？那就是通過教會的宣講和見證行動。癱腿的人得醫治，充滿歡喜快樂，是這日子來臨的肇始和預示。在主大而光榮的日子來臨以前，教會要向世人宣告主的名，讓人真正認識耶穌基督是誰。這是教會可以給世人最寶貴、最重要的東西。

思想： 教會有金銀不是可以做多一點慈惠的工作嗎？究竟這段經文的重點在哪裏？今天還有神蹟奇事嗎？神蹟奇事的重要性在哪裏？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二日

放膽傳揚耶穌基督的名字

靈修經文：徒四章 1-22 節

釋經：

這一段經文記錄了使徒第一次被捉拿的經過，當時彼得和約翰正向百姓講解發生在癱腿者身上的神蹟是怎麼一回事。祭司們、守殿官和撒都該人來到，眼看他們在教導百姓，就下手拿住他們，把他們押在拘留所。在路加的筆下，促發使徒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第一個衝突，不在於有人神蹟地得到醫治，乃是有人傳揚、證明死人復活的事(徒四2)。一個神學問題何以構成拘留人的理由呢？針對死人復活的問題，其實猶太宗教領袖們並沒有一致的看法，法利賽人認為人死後會復活(根據賽廿六19，但十二2)，撒都該人卻不相信。耶穌在傳道期間也被撒都該人詢問復活的事(太廿二23-33；可十二18-27；路二十27-40)，看來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未有任何的定案。既然尚未有定案，傳揚死人復活的事到底有甚麼問題？路加特別指出此事令宗教領袖們「很煩惱」(徒四2)，因為很煩惱就把使徒拿下，可見整個拘留行動有多無理。這個事件讓讀者看到，權力是可以被誤用的，只要當權者不喜歡，就可通過行使權力去解決令人煩惱、困擾的事。擁有權力的人越不一定會跟人講道理。不過，上帝的應許並不因世俗權柄的施壓、攔阻而受挫。當權者越是想禁止，上帝的道就越發被傳開。在審訊之前，路加已迫不及待地指出：「但聽道的人有許多信了，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徒四4)

第二天，其他的宗教領袖也來到拘留所，包括大祭司亞那、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和大祭司的親族。官長、長老和文士也在那裏。這些聲稱代表上帝的人向彼得、約翰發出的第一問題是：「你們憑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即醫好癱腿的人)呢？」(徒四7)，可見傳揚死人復活的事根本不是問題的核心，乃是奉誰的名字去做醫治、傳道的事。在聖靈充滿之下，彼得放膽向他們說話(徒四13)。在路加

的記錄裏，整個答辯都是非常精簡的，重點在於指出「耶穌這個名字殊不簡單」——惟有靠著耶穌基督的名，人才可得到上帝所應許的拯救(徒四12)。在猶太宗教領袖的眼中，耶穌這個名字算不得甚麼，然而在上帝的拯救計劃裏，這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卻成了重建聖殿及上帝子民的頭塊石頭(徒四11)。彼得在這裏引用詩篇一一八22，明顯出自耶穌基督的教訓(路二十17)。通過這個答辯，彼得把他早前在不同場合中講論有關耶穌的事再推往極致——「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四12)。這個信念後來成為基督教信仰中一個頗為核心的教義，也成為基督教在多元主義世界中傳揚福音的一個挑戰——如此說來，基督信仰豈不是非常排他(exclusive)嗎？基督教如何與其他宗教溝通、對話呢？

值得注意，彼得當時是在審訊的過程中講出這段話，並不是冷靜地在書房裏作出神學反省的結果。人在審訊中說出的話往往帶有很強的即興和爭辯性質，想到甚麼就說出來，未必經過詳細透徹的思想、分析和整理。不過因著聖靈的充滿，彼得在當場放膽說出的話語也有上帝的認可(divine endorsement)。聖靈藉著彼得的認信(「除他以外，別無拯救」)，一方面宣布上帝的拯救已在猶太宗教領袖的公然拒絕下遠離了他們，另一方面亦通過癱腿者得醫治的神蹟顯出上帝的拯救已臨到一切卑微、有需要的人身上。越是有權勢、有學問的人就越發得不到救恩，這是一個諷刺(徒四13)。其實馬利亞的尊主頌已一早預告了，有權位的人會因著耶穌的出現失位，而卑賤的人卻因他升高(路一52)。為什麼？因為越是有權勢、有學問的人，就越是看不起耶穌基督的名字。

那些猶太宗教領袖們由於無話可駁，就用威嚇的話企圖禁止彼得、約翰繼續奉耶穌的名講論或教導人(四17, 21)。彼得、約翰不但沒有被嚇怕，還當場說出一段頗有風骨的話：「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不能不說。」(徒四19) 這段話成為後世基督徒面對當權者壓迫的一個

正確取態。基督徒需要順服在上掌權者(羅十三1-7)，但不是沒有底線的。基督徒最終要聽從的是上帝，不是人間的領袖、在位者。嚴格來說，基督徒只是在聽從上帝的前提下順服地上的主人、當權者。由始至終，基督徒只有一位絕對效忠的對象。在這個認定下，基督徒務必把所看見所聽見有關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成就的事情講說出來，這是教會群體被設立在上所達成的一個最重要作用。這段記載也提醒讀者，為耶穌基督的名作見證從來不是簡單平凡的事，當中會有奇妙的事發生，同時亦會有各樣的攔阻與試探臨到見證人身上。無論如何，上帝的道總要被傳開的，當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被高舉，不單相信耶穌名字的人得到拯救，上帝也在眾人身上得著榮耀(徒四21)。

思想： 彼得、約翰被拘留的原因是甚麼？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在想甚麼呢？面對威嚇和不公義的審訊，基督徒應如何回應？信徒見證基督的勇氣從何而來？「除他以外，別無拯救」是甚麼意思？這個認信是否很霸道、排他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三日

同心合意的門徒群體

靈修經文：徒四章 23-37 節

釋經：

承接上文，這段經文講到兩位使徒被釋放之後，門徒群體如何在聖靈的充滿下繼續放膽傳講上帝的道(徒四 31)。當信徒聽到彼得和約翰的見證後，就同心合意地讚美上帝。路加特別指出二人是到「自己的人」那裏，意思不太清楚，很可能是一個與兩位使徒有經常來往的基督徒群體，而不是指著整個教會群體而言，因為當時單是男信徒的人數就約有五千(徒四 4)。在路加的記載中，信徒的頌讚集中在「上帝所定旨、預定的事必成就」之上(徒四 28)。兩位使徒的見證讓他們想起詩篇二 1-2，又將發生在二人身上的事與耶穌被攻擊的遭遇連結起來(徒四 27)。這一切在說明甚麼？這一切都在說明，上帝的受膏者被不信者聯合起來攻擊是預料之內的，而這些事的出現只不過做了上帝旨意所預定必成的事罷了！既然認定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心裏就沒有甚麼好害怕的了。不過，眾人在讚美之中仍祈求上帝賜給他們講道的膽量：「主啊，現在求你鑒察，他們的威嚇，使你僕人放膽講你的道…」(徒四 29)可見，放膽講道是聖靈充滿的結果，同時也是信徒同心合意祈求的目標。當外在的壓迫越來越厲害，信徒群體就應當靠著聖靈更加同心合意、放膽地傳講耶穌基督的道。

信徒的同心合意表達在同一的認定(上帝所定旨、預定的事必成就)和心志(在壓迫中放膽傳講基督的道)上，同時也表達在凡物公用的行動裏：「許多信徒都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四 32)被聖靈充滿的人除了放膽講道，亦懂得關心其他人的需要，不以自我為中心。傳道(Preaching)與關懷(Caring)都是上帝看重的事情，同樣在聖靈的充滿之下進行。沒有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可說講道不重要，也沒有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會忽略身邊人的需要。「他們當中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

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出來，放在使徒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給每人。」(徒四 35)

遇上不同的事件之後，門徒群體慢慢建立起來。人數上，門徒群體由起初的 120 人，發展到現在單是男信徒約有 5,000 人。除了信徒人數上的增長，門徒群體的生命也有顯著的成長，從比較內聚的一面(「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聖殿裏敬拜，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的心用飯…」，徒二 46)，轉向更徹底地實踐互相幫助，以及更積極地向外傳講基督的道。從這個角度看，徒四 23-37 記載了初期教會進一步被建立的經過，在威嚇的不斷加劇裏，信徒群體越發同心合意。威嚇無阻信徒經歷聖靈的充滿。

思想： 昔日的基督徒為何有這麼大的信心和膽量？被聖靈充滿之後，人會有何不同的表現？今天，基督徒可以怎樣實踐「凡物公用」呢？「同心合意」容易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四日

維護教會合一的精神

靈修經文：徒五章 1-11 節

釋經：

這段經文記載了一件發生在早期教會的事，有一對夫婦因為把賣了田產的錢私自留下一部分，結果當場死在使徒彼得面前(徒五 5, 10)。究竟他們做錯了甚麼，竟然要接受這麼嚴重的後果？作者路加為何要記載這一件看來不太光彩的事？藉著這個帶有審判含意的事件，上帝要教會學到甚麼功課？這些問題都不是容易作答的。

首先，這個事件與初期教會的建立有密切的關係。五 11 指出「全教會和所有聽見這事的人都非常懼怕。」這裏是路加第一次使用「教會」(ἐκκλησία)這個名詞(包括路加福音)，表示在他眼中，教會正式在這裏成形了。在耶穌升到天上去之後，信徒已在樓房裏聚集在一起，不過那時的群體仍未用上「教會」這個稱呼。經過五旬節聖靈的降臨、癱腿者得醫治、使徒被查問和威嚇，以及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件，「教會」正式在路加的敘事中登場了。教會的成立原來需要經歷一個過程，當中信主的人要經歷聖靈充滿、放膽地講論耶穌基督是主的信息、堅定不移地確信上帝的應許必成就，以及學習記載在五 1-11 的教訓。在路加看來，五 1-11 是教會成為教會所必不可少的一個經歷，於是有必要記錄下來。究竟這個經歷要顯出甚麼呢？

明顯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問題不在於把錢私自留下一部份那麼簡單，這是問題，但不是最嚴重的一個，以致兩人當場在彼得面前仆倒，斷了氣。從彼得的口中，我們得知他們的行為與「欺騙聖靈」(徒五 3)或「試探主的靈」(徒五 9)有關。買賣田產又跟聖靈有關？當然，單純買賣田產是相當個人的事(personal matter)。他們可以賣，也可以不賣，至於賣了田產所得到的回報，他們亦有完全的使用權。問題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賣出田產這一個行動並不是個

人、私下的事，乃是與整個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 (collective spirit) 有關的：「許多信徒都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他們當中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給每人。」(徒四 32-35) 在這個大前提之下，相信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也有著同一個意向把田產賣了，要把收集得來的錢分給有需要的人。

在沒有強迫之下，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作了一個向上帝立志的行動，卻不知何故竟然把一部分的錢私自留下來。彼得何以知道此事？是有人通風報信，還是直接得到聖靈的默示？我們不知道，相信這不是路加寫作的重點。明顯地，路加要讀者知道的，乃是二人的隱瞞行為與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反對，其嚴重性有如「欺騙聖靈」、「試探主的靈」一樣大。當我們如此看經文的時候，就立刻會到當時信徒之所以一心一意，願意把自己的東西奉獻出來是出於聖靈的感動，可說是聖靈充滿的一個表現。在聖靈充滿之下，信徒群體不單放膽傳講上帝的道，同時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隱瞞行為破壞了這個精神，直接或間接地挑戰聖靈在信徒群體中的地位與領導，一個行動就足以顯出他們的不信，根本不屬於這個由聖靈啟動與帶領的信徒群體。說得極端一點，從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行為，可看出二人根本還未悔改歸正、經歷聖靈的充滿。如果不是這樣，何解他們並非與其他信徒一心一意呢？

可是，為何上帝不給他們二人一個悔改的機會呢？「欺騙聖靈」是很嚴重的事，但有必要立刻死在彼得的腳前嗎？作為受造物，我們要承認總有些事情是不能完全被人明白、理解的。「深哉，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上帝既是上帝，祂有絕對的主權去向這人施憐憫，向那人施行審判。通過耶穌基督的行動，我們知道上帝是一位愛我們、愛世人的上帝(約三 16)，於是，上帝竟向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賜死，相信有祂非做不可的原因，或許上帝知道二人的頑劣

已到達一個不可挽救的地步，又或者要藉著他們的死來殺一儆百。無論如何，這個事件令所有聽見的人都非常懼怕（徒五 5，11）。上帝要藉著這個審判行動使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有敬畏上帝、敬畏聖靈的心，這是經文要帶出最明顯的信息。上文提到，聽從上帝是信徒一個最重要的態度。嚴格來說，信徒需要聽從和效忠的只有一位，那就是上帝（徒四 19）。這段經文進一步指出，敬畏上帝也是相當重要的。基督徒需要時常帶著敬畏的心去聽從上帝的吩咐。上帝的吩咐從哪裏顯明出來？一方面通過上帝的道（徒四 31），另一方面通過眾信徒在聖靈感動下一心一意的行動（徒四 32-35），亦即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於是，上帝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施行審判，一方面要激發起眾人對聖靈敬畏的心，同時亦可藉此維護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在初期教會發展之初，可預計外在環境將會變得越來越不友善，於是剛成形的信徒群體有必要盡最大的努力，在聖靈的引導下維護合一的精神。沒有同心合意，教會就容易被擊倒，如此脆弱的教會可怎樣面對外來的壓迫呢？類似的事件也曾經發生在舊約的子民身上（亞干的事件，書七 1-26）。

通過彼得靠著聖靈掃除最後的障礙，全教會就在懼怕之中出現在歷史的舞台上。現在，這個教會已預備好，可以在任何的困難之中同心合意地把耶穌基督的道傳講出來。聖靈叫人有宣講的能力、醫治的能力，以及清除一切破壞教會集體精神的能力。「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思想： 作者路加為何要記載這個故事？重要性在哪裏？為何私自留下一部分賣田產的錢是欺騙聖靈、試探聖靈的作為？上帝為何要對亞拿尼亞與撒非喇二人作出這麼嚴厲的審判行動？從第一章讀到這裏，你可以看出聖靈會賜哪些方面的能力給跟隨基督的人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五日

上帝站在哪一邊？

靈修經文：徒五章 12-42 節

釋經：

這段經文簡述使徒被拘禁與查問的經過，按照路加的記載，這是使徒在展開傳道之後第二次被拘留和威嚇的遭遇。與上一次不同，觸發是次拘留事件的原因是大祭司和撒都該派的人「滿心忌恨」，跟上次「很煩惱」（徒四2）的性質和程度不同。為何這些宗教領袖在情緒上有這樣的轉變？經文讓我們看到原因在於教會群體在民間有著勢不可擋的發展（徒五12-16，28）：

使徒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

他們都同心合意地聚集；

百姓尊重他們，信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都很多；

許多被疾病和污靈纏磨的人得了醫治。

耶穌基督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

出於忌恨，大祭司與撒都該派的人就下手拿住使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內（徒五18）。然而，人的壓迫、威嚇不能阻擋上帝的工作。首先，有一位主的使者在夜間來到，把監門開了，並囑咐他們站在聖殿裏，把一切與這生命有關的話講給百姓聽（徒五 20）。通過上文下理，我們知道「這生命」是指著復活的耶穌基督，同時也可引申到因信主名對生命造成的影響，包括得著醫治、同心合意、放膽講道和受人尊重等等。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聖殿裏去教導人（徒五21）。通過差役向大祭司及一群宗教領袖（包括議會的人、以色列人的眾長老、守殿官和祭司長）的稟報，我們可以看到使徒獲釋實在是一件神蹟——監牢關得很緊、警衛也站在門外（徒五23）。在場的人聽了這些話後心裏感到非常困惑，既不能否認，也不知道這事將來如何（徒五24）。

守殿官和差役再把使徒帶來，叫他們站在議會前。路加特別指出，當時並沒有使用暴力，因害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徒五26）。原來，群眾的力量也可以被上帝正面使用，我們不可低估。在議會前，大祭司審問使徒為何不聽他們的吩咐，仍在耶路撒冷繼續奉主耶穌的名教導百姓。彼得和眾使徒再次聲明，他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四19；徒五29）。使徒重申，那位被宗教領袖殺害的耶穌，已被上帝復活並高舉在自己的右邊，成為以色列人的元帥、救主，可叫人的罪得著赦免。使徒強調，他們在百姓中間所做的一切只是為這些事作見證，而聖靈的賜下也是為這些事作見證（徒五32）。通過這個答辯過程，我們看到：

使徒與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越趨白熱化；

使徒把殺害耶穌的責任完全歸到猶太宗教領袖（「你們…」）身上，預告司提反的申訴（七1-53）；

見證的內容以耶穌基督成為元帥和救主為重心。

不過在使徒的理解中，耶穌基督的統治與救贖仍局限在以色列人身上。

聖靈的賜下發揮見證的作用，這方面在往後的發展更加明顯。

議會的人聽了使徒的話就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徒五33）。迦瑪列（他是一個法利賽人）就在議會中站起來，說了一番很有智慧的話，大概的意思是：「任何出於上帝的事，人就不能敗壞他們」（徒五38-39）。這裏，我們看到就算是在敵人中間的一個參與者，也可以被上帝使用。人的壓迫、威嚇並不能阻擋上帝的工作！上帝可以使用祂的使者叫人得釋放，可以運用群眾的情緒去限制暴力，同時也可使用敵方某人的出謀獻策來放寬人的控制。總而言之，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一件事的成敗得失並不在乎人的權勢，乃是在乎上帝站在哪一邊。「他們所謀所為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徒五38）

思想： 人的忌恨有多可怕呢？可以怎樣對付？在職場裏，「順從上帝」與「順從人」之間有何張力？原來，成敗得失在於「上帝究竟站在哪一邊」，我們又如何肯定上帝站在我們這一邊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六日

分工的需要

靈修經文：徒六章 1-7 節

釋經：

截至現在，我們看到教會當時面對的挑戰主要來自外來的攻擊。至於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行為，實屬個別的事件，並且很快得到解決。當外在逼迫越來越厲害時，教會群體卻越發同心合意，繼續放膽、歡歡喜喜地傳耶穌是基督的福音(徒五 42)。到第六章，我們看到教會內部開始出現矛盾，需要使徒們認真去處理。當教會不斷向外擴展的時候，就越難去維持群體內部的同一性(homogeneity)，這是相當自然的現象。其實，教會群體的組成理應是多樣化的，包括猶太人或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男的或女的(加三 28)，不過要教會明白和接納這方面，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路加記載到，當門徒在那些日子越發增多的時候，教會內部慢慢出現了兩個陣營——說希臘話的猶太人(the Hellenistic Jews)和本地的猶太人(the native Hebrews)。他們都是猶太人，只是從前因為亡國的緣故，被迫流落他鄉的猶太人慢慢受到希羅文化的感染和改變。一種語言代表著一種文化，現在承載著兩種不同文化的信徒在日常供給的事上出現了問題。路加指出問題是本地的猶太人忽略了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的寡婦，可見在當時的信徒群體中，本地的猶太人應該佔多數，並且在日常供給的事上擁有分派的實權。其實，自己人關照多一些自己人是很自然的事，不過，假如這種關照文化破壞了群體的團結精神和喜樂氣氛(五 41 指出他們就是受了屈辱也是歡歡喜喜的；六 5 再提十二使徒的處理方法使全會眾都喜悅)，那就需要正視和對付了，畢竟「同心合意」是當時教會最優先的考慮(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被嚴正處理是一個例子)。於是，十二使徒叫了眾門徒來向他們講解處理的辦法，就是在他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去管理日常供給的事(徒六 3)。為何一件普通的事務都要那麼「高水平」的信徒去

負責呢？或許這是要展示出十二使徒對此事的高度重視，又或者，要做到公平公正的分配需要有好的靈性和品格。無論如何，這七個人的設立最重要是為了減輕使徒的負擔，好讓使徒可以專注在祈禱和傳道的事奉上(徒六 4)，他們分別是司提反、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和尼哥拉。按照路加的評估，使徒這個安排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上帝的道興旺起來，門徒數目增加得很多，並且有許多祭司聽從了這信仰(徒六 7)。

這段記載讓讀者看到「執事制度」在初期教會出現的原委和雛型，雖然路加並未用「執事」(διάκονος)去稱呼這七人。此外，路加記載這件事也是要藉此介紹兩個人物出來，這兩個人物在接著的兩章經文裏正是焦點所在——司提反被殺害，腓利往撒馬利亞城去宣道。通過司提反和腓利的故事，我們進一步知道「執事」並非單單負責管理飯食的事，這些人也會在民間傳講福音，行大奇事和神蹟。如此看來，傳福音和行神蹟並不是僅有使徒才可以做的事。憑著聖靈的臨在和加能賜力，每個信徒原則上都可以傳講福音、施行神蹟，只是在實踐上，不是每個信徒都有同樣的名聲、智慧和聖靈充滿而已。初期教會在祈禱傳道和行政事奉上作出分工，只是出於實際的考慮(為了減輕使徒的負擔及消解弟兄姊妹的怨言)，並不是在性質上作出嚴格的區分。其實傳道同工可以管理飯食，而管理飯食的人也能夠傳講上帝的道，一切在於基督的吩咐和聖靈的充滿。

思想： 有人認為教會不一定需要執事，你有何看法？執事與傳道牧者的分工、角色有何不同？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保持教會群體內部的喜悅是管理者的一個重要考慮。這個記載對我們有何提醒？現在的弟兄姊妹又會在甚麼事上發怨言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七日

人的叛逆不攔阻上帝的作為

靈修經文：徒六章 8 節-七章 60 節

釋經：

徒六8-七60是一個小單元，內文詳細敘述司提反被捕與殉道的經過。從篇幅上看，這段經文的重點明顯落在司提反的申訴之上。司提反究竟有何重要性，需要作者路加使用這麼長的篇幅去講論他的遭遇？從上文我們知道司提反是其中一個被使徒揀選出來辦理供給之事的人，滿有信心、聖靈、恩惠與能力(徒六5, 8)。單是這個原因還不足以叫路加動筆去記載一個人的事蹟，而另外五位被選上的人就沒有在書卷裏再被提及。路加為何要用上兩章經文去記載司提反(第七章)和腓利(第八章)的事？

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司提反和腓利是福音能夠傳到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的兩個關鍵人物(徒八1)。司提反是耶路撒冷教會遭到大迫害的一個殉道者，路加特別刻意記載他，是要藉著他的申訴，指出整個審議過程是如何不公義(譬如有人被收買作假見證、百姓被煽動，徒六11-14)，從而帶出一直存在於以色列人裏面那種頑梗叛逆的本性(徒七51)。為什麼基督的福音離他們而去？原因不在於上帝丟棄了以色列人，乃是他們不肯聽從，反棄絕上帝(徒七39)。通過司提反的申訴，路加指出以色列人的頑梗叛逆在於他們企圖把上帝固定、限制在某個宗教制度、形式與教導上(譬如昔日以聖殿為中心的崇拜生活，徒七44-50)，以致自己看不到亦接受不到榮耀的上帝可在歷史裏做新事(譬如上帝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離開本地和親族，徒七2-4)。

上帝在歷史裏要做甚麼新事？那就是按著祂的應許，要在世上建立一群屬於上帝和真正事奉祂的人(徒七7)。過程中，上帝的子民會碰上許多艱難和挑戰，包括被人嫉妒(徒七9)、詭計苦待(徒七19)、誤解和棄絕等等(徒七23-29, 35)。諷刺的是，許多的艱難和挑戰都是從自己人那裏產生出來的

(譬如約瑟的兄弟、摩西的兄弟和以色列眾人)。然而，按著上帝的應許，不是從以色列生的都是上帝的子民，惟獨那些願意聽從上帝的人才是真正屬於上帝和事奉祂的人，從先祖亞伯拉罕開始已是如此。上帝的僕人被自己人欺壓、棄絕並不是新事，「先知中有哪一個不是受你們祖宗的迫害呢？」(徒七52)以色列人出賣、殺害主耶穌只是歷史長河中一個不斷重複出現的事件而已，至於司提反遭受迫害也是可以預期的。無論如何，按著上帝的應許，一切壓迫人的事件都不能阻礙上帝要在世上成就的事。榮耀的上帝總會在歷史裏做新事，在絕境之中為自己的名開一條出路。福音豈不是從耶路撒冷向外傳到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嗎？不錯，上帝的僕人被苦待了，然而在上帝的手中，這些人最終都會得到平反，基督的福音也會因著他們的遭遇被廣傳開去。對於為主殉道的人，死亡看似是一個終結，其實是新的開始

思想： 我們對上帝的認識是否太過牢固，以致看不到和接受不到上帝在歷史裏做出的新事呢？以色列人的問題究竟在哪裏？我們可以怎樣做才不會犯上同樣的錯誤？在絕境之中，上帝總會為自己和為屬祂的人開一條出路。這個歷史的見證對你有何安慰和提醒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八日

上帝的接納與聖靈的賜下

靈修經文：徒八章 1-25 節

釋經：

這段經文述說福音因著教會遭受到大迫害而向外傳開，到撒馬利亞的地方去，故事的焦點落在腓利身上。腓利是七位被揀選出來辦理供給之事的其中一人，與司提反同樣有好名聲，滿有聖靈和能力（徒六5），然而兩人卻有很不同的遭遇——一個為主殉道，一個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傳道，並取得很好的成果（徒八5，40）。在神國的擴展裏，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情，同樣為主作工，同樣滿有聖靈的恩賜和能力，然而事奉者卻有著不同的際遇、命運，不過最重要的還是生命到最後有沒有被上帝記念。

藉著腓利的故事，作者路加要指出：（1）人間的迫害不但沒有攔阻上帝的工作，反而間接地幫助上帝的應許得到進一步落實，門徒真的到了撒馬利亞那裏為主作見證，回應徒一8；（2）領受聖靈成為外邦信徒被耶路撒冷教會接納的一個重要記號。就著第2點（即以領受聖靈作為印記），路加明顯要讀者注意到，聖靈的賜下與個人聽道、信道和受洗沒有必然的關係（徒八12，16）。這個事件（再加上其他類似經驗，譬如徒十九5）引發日後基督徒許多的討論：究竟聖靈在何時降臨在一個人身上呢？在悔改的時候、在決志之後，還是在受洗的時候呢？路加似乎不太有興趣去探討這個神學問題。從敘述的內容與鋪排看，路加更想讀者注意到的乃是耶路撒冷的使徒的重要性，撒馬利亞信徒要等到他們按手之後，才領受了聖靈（徒八17）。這個事件成為日後外邦人被耶路撒冷教會接納的一個重要參考。一個人的悔改、相信和受洗還不足以肯定他/她已被上帝收納為兒女，除非有了領受聖靈的憑據。那麼，使徒是如何知道一個人領受了聖靈沒有？路加特別指出，當時有個名叫西門的人看見使徒一按手，就有聖靈賜下（徒八18）。於是，我們可以推斷，聖靈賜下或領受聖靈

在當時是可以被人看出來的(visible)一個事件。路加沒有清楚告訴讀者，究竟聖靈賜下伴隨著甚麼事情發生，叫人一看便知道。按照第二章的記載，或許當時有人在領受聖靈後開始說方言也說不定，徒十44-48也有類似的事件。若是如此，說方言便是一個人領受聖靈後顯出的一個記號。

人物的對比是路加喜歡採用的一個敘事手法(猶大vs馬提亞；巴拿巴vs亞拿尼亞與撒非喇；司提反vs年青的掃羅；腓利vs西門…)。在故事中，西門這個人心術不正，自命為大人物(徒八9, 21)，他之所以相信耶穌，或許是看到腓利的神蹟和大異能後，心裏被驚訝與好奇的感受牽引著吧？(徒八13)為了取得使徒那樣的權柄(即按手就有聖靈賜下)，西門竟然想用金錢購買惟有上帝才可按自己意願賜下的恩賜。在信主的人當中實在甚麼人也有，人心難測。我們要謹守自己的心，免得自己也被不義和不正當的動機捆綁著(徒八23)。

思想： 為何聖靈的賜下要等到來自耶路撒冷的使徒按手才發生呢？這個事件有何重要性和含意？通過腓利與西門的對比，你能學習到甚麼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九日

聖靈的工作不受限制

靈修經文：徒八章 26-40 節

釋經：

經文記載的事件緊接著上文，有主的一個使者吩咐腓利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他就起身去了。路加為何刻意記載這個事件？這個經歷有何特別之處？腓利應該有其他的福音工作與經歷可被記錄下來的（徒八40），路加為何單單記載這個事件？一個原因明顯是藉此表明，福音的好處現在也惠及一個來自外邦、敬畏上帝的人。此人是一個埃塞俄比亞的太監，擁有大權，負責看管女王的銀庫（徒八27）。與上文提及的西門相同，這個太監在自己的人眼中都是大人物，不同的是，兩者對上帝有著不一樣的心態，一個想利用上帝獲取更大的權柄，一個對上帝存著敬畏的心。太監在回程的路上，正念著先知以賽亞的書。藉著這個故事，路加要指出福音的傳講並不局限在猶太人身上，上帝眷顧一切敬畏、尋求祂的人。

單是這個原因仍不足以叫路加記載這個故事，因為下文（第十章）即將更詳盡講述一個虔誠的外邦百夫長的信主經過，那又何必在這裏多舉一個例子？記載這段經文的另一個原因，或許是要指出耶穌基督的卑微和忍耐（無聲、不開口），把他的遭遇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連結起來。耶穌基督乃被殺的羔羊是聖經一個很重要的主題（約一36），而這段經文補充了「羔羊」這個意象的意思——羔羊不單跟赦罪有關，也有無聲、不為自己辯護和爭取權益的意思。

最後或者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因要記載這件事，相信是要通過這段經文指出上帝藉著聖靈的工作並不受地方、時間和資源的限制。任何地方都可以傳講耶穌的福音，只要有水的地方就可為人施洗（徒八38）。這個主題剛好回應了司提反在殉道前的申訴——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宇（徒

七48-50)。為什麼這一次不需要使徒親自來為他按手禱告呢？這個受洗的太監領受了聖靈沒有？路加沒有明言，不過從整個事件都是由聖靈促成來看(徒八29, 39)，相信那人應該已領受聖靈。畢竟在領受聖靈一事上，主動權永遠在聖靈的手中，因此是不可以用錢購買得到的(徒八18-20)。這個事件更加讓我們肯定，上文提到使徒按手與聖靈賜下的關聯性是有一個歷史的特定意義，藉此為後來要證明上帝已收納外邦人這一事建立憑據。在太監身上並沒有使徒的按手，但不能因此斷定他還未領受聖靈，畢竟聖靈的工作不受限制，使徒按手與聖靈賜下沒有必然的關係。

思想： 當聖靈催促我們的時候，我們是否願意向陌生人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當中有何困難呢？主耶穌是被殺的羔羊，關於「羔羊」這個意象，聖經有甚麼教導和提醒？一個人由信主到接受洗禮是否需要經過很長時間的思考和印證呢？為何不可在決志信主的那一刻就接受洗禮？問題在哪裏？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日

保羅的悔改與蒙召經過

靈修經文：徒九章 1-31 節

釋經：

這段經文敘述使徒保羅的悔改與蒙召經過。從這一章開始，整個《使徒行傳》的焦點都會落在保羅身上。保羅究竟是誰？為何福音向外邦人傳開的重任要落在這個人身上？保羅原名是「掃羅」，屬便雅憫支派，相當正統(腓三 5)。「保羅」則是他的拉丁文名字，意思是「細小」。猶太人為自己取一個希臘文或拉丁文的名字，是當時一個流行文化。掃羅這個年青人早在徒七 58 出現，當時他在眾人中看著司提反被石頭打死，內心甚是贊同(徒八 1)。不單如此，掃羅不斷用威嚇兇悍的口氣向門徒說話，又請求大祭司給他權柄到大馬士革捉拿凡是信奉耶穌基督的道的人(徒九 1-2)。耶穌基督為何要揀選、呼召這個人？如此看來，上帝的工作不受地方、時間和資源的限制之外，同時也不被人的出身、過去與失敗所規範。在人的預期中，沒有人料到掃羅竟可成為外邦人信主的一個關鍵人物。司提反、腓利及其餘的門徒不是比他更合適嗎？然而，上帝卻揀選了掃羅，說明上帝有能力在沙漠中開一條江河出來。縱使以色列人一直硬著頸項，心裏時常抗拒聖靈(徒七 51)，上帝卻要在這個民族中興起一個宣揚祂名的人。上帝要在歷史裏做一件新事，有誰可以預料得到、阻擋得住？就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途中，掃羅忽然被一道強光照射，並有主的聲音對他說話，同行的人聽見聲音，竟不能看見甚麼(徒九 7)。這個超自然的經驗改寫了掃羅的一生，同時亦為外邦宣教的工作揭開新的一頁。

故事裏有另一個人物——亞拿尼亞。作者路加總是喜歡把兩個人物放在一起來做對比、互相襯托。對比起保羅，亞拿尼亞是一個小人物，在《使徒行傳》中就有三個叫亞拿尼亞的人(徒五 1；九 10；廿三 2)。這個亞拿尼亞是一個

遵主命的門徒，耶穌基督對他有甚麼吩咐，他都樂意跟著去做，縱使在人看來那件事有一定的危險和風險，畢竟掃羅曾苦待許多信徒(徒九 13)。在上帝的拯救計劃裏，每個人的崗位和使命都不同，作門徒的就只需要按主的指示盡責去完成，其他的事情用不著我們去操心。亞拿尼亞的職責非常簡單，就是在找到掃羅之後按手在他身上，好叫他再看得見，又被聖靈充滿(徒九 17)。在這一幕裏，我們再次看到叫人領受聖靈的權柄並不限在使徒身上。

過了一些日子，掃羅開始在各會堂裏傳揚基督的福音，先在大馬士革，接著到耶路撒冷(徒九 19-20, 28)。在這一段敘述裏面，作者路加特別提出：(1)掃羅大有能力講道(徒九 22)；(2)猶太人開始商議要殺害他(徒九 23, 29)；(3)門徒對他仍有一些提防(徒九 26)。保羅是一個劃時代的大人物，在出道的時候需要克服不少困難、挑戰。主耶穌更親口說：「[他要]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6)對比起亞拿尼亞，保羅要肩負的使命就艱辛得多。無論如何，一個跟隨主的人最需要知道和做到的，那就是聽到主的吩咐後便跟著遵行，像亞拿尼亞一樣。福音要廣傳開去，最需要的不是策略、技巧或資源，乃是簡單地按主的吩咐去行。在人的順服中，上帝要在歷史裏做新事。

思想： 上帝可以揀選、呼召任何人，這個認定對你有何提醒和鼓勵？在亞拿尼亞身上，你學到些甚麼？保羅在出道時也吃了不少苦頭。他的經驗對你有何提醒？在事奉中面對困難、挫折的時候，我們可如何面對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一日

上帝的拯救並不偏待人

靈修經文：徒九章 32-43 節

釋經：

九 32 開始，故事的焦點又返回彼得身上，直到十二章的結束。作者路加特別在九 32-43 這個段落裏述說彼得在呂大和約帕兩地（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面，靠近地中海）所施行的神蹟。藉著兩個神蹟故事，路加要讀者看清楚上帝向誰施恩。在第一個神蹟故事中，彼得醫好一個在褥子上躺了八年的癱子。有趣的是，這完全是一個單方面的行動，由彼得主動奉耶穌的名叫以尼雅起來。過程中，接受醫治的人沒有信心的表示，就連祈求醫治的行動也沒有。第二個神蹟故事較為詳細一點，在約帕有個廣行善事的女門徒（多加）患病死了，有許多受過她恩惠的寡婦都在場為她哀哭。當門徒聽見彼得在呂大，就派兩個人去央求他趕快到他們那裏去。當彼得來到擺放屍體的地方，就請眾寡婦出去，然後跪下禱告。彼得吩咐屍體起來，多加就睜開眼睛，坐了起來。這次彼得雖然沒有奉主的名，但是我們知道醫治的能力是從主而來。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徒九 42）。在多加的神蹟中，接受醫治的人同樣沒有信心的表示（她已經死了），也沒有祈求醫治的行動（當時是門徒請求彼得去見多加）。

兩個神蹟故事說明了：

- (1) 上帝主動向人施予拯救的恩典，說到底並不在乎接受者有沒有祈求的行動和信心的表示；
- (2) 上帝向廣行善事、多施調濟的人施恩，同樣也向沒有能力去幫助人的病患者施恩。上帝並不偏待人。

兩個神蹟故事為下文鋪路——上帝要在歷史裏做一件新事，一件在以色列人眼中看為極不可能發生的事，那就是外邦人要回轉得到耶穌基督的拯救。這件新事將要從上帝

恩待一個意大利營的百夫長開始，這是一個虔誠人，不單多多賑濟百姓，而且常常向上帝禱告。

思想： 上帝要醫治人根本不用人的祈禱和信心接受。這個認知對你有何提醒與鼓勵？在尋求上帝的醫治中，我們應該帶著怎樣的態度？應該怎樣禱告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二日

接納外邦人歸信基督的經過

靈修經文：徒十章 1-48 節

釋經：

在教會歷史中，這段經文記載了一個很重要的事件。通過彼得與哥尼流的相遇，作者路加指出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施行的拯救也臨到外邦人身上。上帝並不偏待人(徒十34)。在這件事發生之前，猶太人和別國的人結交來往一直被視為不合規矩(徒十28)，譬如猶太人就不會同外邦人一同吃飯(加二12)。在猶太人眼中，別國的人是污俗或不潔淨的。哥尼流被主收納的事件讓使徒彼得看清楚，上帝所潔淨的，人不可當作污俗(徒十15, 28)。

哥尼流是一個虔誠、敬畏上帝的外邦人，在民間多多調濟百姓，並且常常禱告。現在，上帝要藉著彼得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到這個人及他的親朋好友當中(徒十24)。福音叫人的生命轉變。在故事裏，不單接受福音的人有轉變(「聖靈降臨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44)，就是傳福音的人(彼得和那些奉割禮的人)也經歷了一個巨大的轉變——由從前拒絕到現在接納外邦人得著上帝的救恩(「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跟我們一樣，誰能阻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47)。這個接納的過程從彼得看見一個異象開始(有一塊好像大布的東西從天降下，徒十11-16)，這個異象將彼得的焦點從頒布律法的上帝轉向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身上——大布裏面的東西有地上各樣四腳的走獸、爬蟲和天上的飛鳥，使人聯想起創世紀一章的內容。既然萬物都是從上帝創造出來的，而且上帝看一切所造的都非常好(創一31)，於是萬物在本質上就沒有污俗與不潔淨的問題。律法上有關潔淨的條件，對立約的子民有其獨特的含意，譬如身份的界定與堅固，然而原意並不是將萬物在本質上作出分類。當彼得看見異象之後，就明白到「無論甚麼人都不

可看作污俗或不潔淨的。」(徒十28) 傳福音的人首先被福音所光照與改變。彼得聽到聖靈的吩咐後(徒十20)，就下去與哥尼流和他的親朋好友見面，聆聽哥尼流的見證(徒十30-34)。聽過他的見證，彼得就開口把耶穌基督的福音與事蹟述說一遍(徒十34-43)。其間，聖靈突然降在一切聽道的入身上，有甚麼憑據呢？那就是「聽見他們說方言」(徒十46)，情景應該同第二章所記載的差不多，那樣才有一個事例可供人參考、比較。因著聖靈的降下，哥尼流和他的親朋好友就被認定已經為上帝所收納，彼得隨即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整個轉變為日後耶路撒冷教會正式接納外邦人悔改歸主奠下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和先例。

思想： 在廣傳福音一事上，有沒有甚麼先入為主的思想、觀念正阻礙著我們，使我們不太主動接觸某些人或假定某類人不應得到上帝的拯救？哪些人是我最抗拒去傳福音的？「上帝是不偏待人的」，這句話對你有何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三日

從爭辯到和解的三個要素

靈修經文：徒十一章 1-18 節

釋經：

徒十一章可分開兩個部份：上半部份(徒十一1-18)講述彼得在耶路撒冷與信徒爭辯的經過，內容基本上複述第十章所發生的事情，即是哥尼流與在他家中聽道的人蒙上帝接納的經過。下半部份(徒十一19-30)的焦點則轉到安提阿的基督徒身上，特別提到巴拿巴往大數去找保羅一事。今天我們集中看上半部份的內容。

為什麼有第十一章的出現？因為住在耶路撒冷、謹守割禮的信徒聽到外邦人也領受了上帝的道，就等彼得上到耶路撒冷的時候與他爭辯(徒十一1-2)。其實這段經文是可以省略的，或者用一兩句話總結便可：「那些奉割禮的信徒與彼得爭辯，經彼得解釋明白過後就不說話了，只歸榮耀給上帝。」路加為何要用18節經文複述事件一次？從使徒行傳第一章開始讀到這裏，我們可以發現到，每當教會合一受到危害的時候，路加就會花一段經文去講述教會化解的經過(譬如徒五1-11及六1-6)，顯示作者十分看重教會合一的問題。要化解弟兄姊妹之間的爭辯，首先要有合一的精神。

第二個方面，要留意屬靈領袖在化解一場爭辯上所發揮的作用。越是嚴重的問題，就越需要有權柄的人站出來說幾句話，給大家一些指引。當彼得就外邦人領受了上帝的道作出解釋之後，眾人聽見這些話，就不說話了(徒十一18)，彼得的話語權就在這裏體現出來。為什麼眾人都聽彼得的話，接受他的解釋？因為他是耶穌基督揀選的使徒，所以說話有權柄。除了這個客觀原因之外，相信彼得的生命見證才是叫眾人服他的一個主觀因素。彼得是一個怎樣的使徒？看看使徒行傳就知道，彼得是一個敢於站出來為信仰

發言的人，就算面對官長的威嚇，他仍然勇敢地說：「我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五29）。為了傳講基督的福音，彼得曾經被人監禁、被人圍打。這些經驗說明彼得是一個委身信仰、富有實戰經驗的人。彼得之所以有說話的權柄，除了擁有使徒這個客觀的身份外，更重要是他有許多生命見證、為主受苦的經驗。眾人的信任與接納，是用整個生命見證去贏取回來的。生命的真實性(authenticity)是領袖建立權柄與影響力的方法。

要化解爭辯，除了領袖的說話得到大眾認受之外，信眾亦要對聖靈、對新的事物抱持開放的態度。留意在整個解釋當中，彼得多次提到聖靈：「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徒十一12）、「我一開始講話，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十一15）、「我就想起主的話語如何說：『約翰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洗。』」（徒十一16）在整個解釋當中，聖靈的工作與印證是上帝接納外邦人的一個關鍵憑據。眾人接受彼得的解釋不是屈服在權柄之下，無可奈何，乃是他們對聖靈帶來的新事物保持開放的態度。沒有這種開放的態度，相信無論彼得是誰，說得如何有道理都好，聽的人還是拒絕接受的。從一開始就排斥既有想法以外的可能性，試問還有甚麼可討論、對話的餘地呢？要解決爭議，我們需要有合一的精神，需要有得到眾人認受的領袖作出調停，最後還要眾人對聖靈、新的事物抱持開放的態度。合一的精神、領袖的認受性和會眾的開放性，是三個化解爭辯的關鍵元素。

思想： 在化解爭辯之中，為何堅守合一的精神是最重要的？困難在哪裏？領袖的話語權從何建立起來？教會的屬靈領袖如何奪回話語權？我們對聖靈和新的事物是否抱著開放的心？如何辨別新事物是從聖靈而來的？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四日

上帝的僕人有不同遭遇

靈修經文：徒十二章 1-25 節

釋經：

徒十二1-24明顯是一段插曲。情節上，徒十二25緊接著十一30，指出巴拿巴和保羅完成了供給的事。為什麼安提阿教會委託巴拿巴和保羅一起把捐獻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呢？徒十一19-30指出兩個原因：

- (1) 當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聽到安提阿有許多人信主，就打發巴拿巴到他們當中，期間巴拿巴在大數找到保羅，就帶他一同上去。於是，安提阿委託巴拿巴把捐獻帶回去是很自然的事，因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而巴拿巴也帶同保羅一起去，可能要藉此讓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認識保羅，消除大家對他的誤解。
- (2) 因為有一位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的先知（亞迦布），藉著聖靈指示普天下將有大饑荒。於是門徒決定，照各人的力量捐獻。路加沒有說明這次捐獻的動機是甚麼，或許是出於「凡物公用，沒有一個缺乏」的信念（徒四32-35），又或者要藉著捐獻的行動去表達普世教會在主裏的合一。無論如何，他們就這樣做了，託巴拿巴和掃羅的手把捐獻送到眾長老那裏（徒十一30）。

正當巴拿巴與保羅辦理這事的時候，希律王下手苦待教會中的一些人（徒十二1）。按照學者的分析，故事中的希律正是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是大希律的孫兒，血統上是半個猶太人。亞基帕在羅馬長大，認識兩位非常重要的朋友，日後均成為羅馬皇帝，分別是該猶（Gaius Caesar）和克勞第（Claudius Caesar）。亞基帕早年曾協助克勞第度過艱苦的日子，故此當克勞第登位之後，就將大希律所統治的整個巴勒斯坦交由亞基帕管治。路加為何要加插這件事呢？有幾個可能性：

帶出那稱呼馬可的約翰是誰(徒十二12, 25)。藉此回應迦瑪列的預告(徒五34-39)，指出使徒有上帝的眷顧，任何勢力都不能敗壞他們，並提醒那些阻擋福音喜訊的人，由於他們只順從人，不順從上帝(徒十二3)，也不歸榮耀給上帝(徒十二21-23)，最終必要面對上帝的攻擊和審判(徒十二23)。

為彼得的「逃獄」做辯護。彼得是在不知情之下(徒十二9, 11)獲得上帝的使者解救，而教會也沒有計劃將彼得救出(徒十二13-15)，只是切切地為他禱告(徒十二5, 12)，等候上帝的工作。從幾次的捉拿與問話中，我們看到使徒的膽量及願意為福音犧牲生命的精神。使徒絕不是貪生怕死的人。

以希律作鑑戒，警告讀者不要將人當成上帝看待(徒十二21-23；另參三4-6, 12；八9-10；十25-26；十四14-15等)。

藉此結束有關彼得的敘述(徒十二17)，使徒行傳往後的經文都以保羅為重心。從此，宣教工作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不再以耶路撒冷為中心。

通過這段經文，我們看到上帝的僕人有不一樣的遭遇，約翰的哥哥雅各被殺，彼得卻得到上帝的解救。為什麼？我們不知道，上帝總有祂的心意。每個事奉上帝的僕人都不一定有好的下場，也不是每一次在困境中都得到上帝的解救(彼得最終都要為主殉道)。

思想： 同是信耶穌、事奉主的人，但不是每一個人的遭遇都好。在你的信仰生命中，你如何理解上帝的眷顧和賜福呢？安提阿教會為何要作出捐獻的行動？當我們知道住在其他地方的基督徒有生活需要時，我們會出手幫助他們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五日

傳講信靠耶穌得稱義的福音

靈修經文：徒十三章 1-52 節

釋經：

從《使徒行傳》十三章開始，敘事的焦點從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以彼得為首)轉向保羅身上，而十三9亦是路加第一次正式以「保羅」(Παῦλος)稱呼他，看來是一個刻意的做法(過去一直用「掃羅」(Σαῦλος)這個名字)。整段經文重覆提到聖靈，顯示保羅的傳道工作是出於上帝的旨意(「蒙聖靈差遣」，徒十三2, 4)，並且有從上而來的能力伴隨著(「被聖靈充滿」，徒十三9)。當保羅與巴拿巴領受了安提阿教會的差遣，就坐船前往塞浦路斯(Cyprus)去。撒拉米(Salamis)是保羅的第一個宣教地點，對象是會堂裏的猶太人(徒十三5)。關於保羅在這裏的傳道工作，經文只有一節的交代。路加更有興趣向讀者講述保羅團隊(包括巴拿巴和約翰·馬可)在帕弗(Paphos)遭遇的一件事。在那裏有一個術士、假先知名叫巴耶穌(Bar-Jesus)，有以呂馬(「行法術」)的意思(徒十三8)。此人得到省長士求·保羅(Sergius Paulus)的賞識與信任，可與省長常在一起。士求·保羅是一個通達人(原文是「聰明、有智慧的人」)，對上帝抱持開放的態度，於是請保羅和巴拿巴來到他那裏，要聽聽他們所傳講的道(徒十三8)。當巴耶穌運用法術設法使省長離開基督的信仰時，保羅就斥責他，使他的眼睛立刻瞎了，需要人拉著他的手(徒十三9-11)。這是保羅施行的第一個神蹟，顯示他也有使徒彼得一樣的審判權柄(參徒五1-11)。省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驚奇，並且信了主的教導。

跟著，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Pisidian Antioch)。這是保羅的第二個宣教地點，在途中約翰·馬可離開了他，路加並沒有提供原因。同樣，保羅選

擇先到猶太人會堂裏傳講上帝的道(徒十三14)。與上文不同的是，路加在這裏特別把講道的內容很詳細地記錄下來，用了26節經文(徒十三16-41)。內容上，這篇信息結合了司提反的講道特色(採取一個救贖歷史的進路，從以色列的祖宗說起，強調耶穌基督被殺害是出於以色列人心裏剛硬、藐視和不認真明白聖經)及彼得的講道重點(耶穌是大衛的後裔、上帝所應許要來的救主、上帝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及應驗了經上所記著的話等等)。在此之上，保羅特別提出稱義的問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不得稱義的一切事上，每一個信靠那位耶穌的都得稱義了」(徒十三39)。這是整卷書中第一次提及稱義之事，可見路加同樣認為這是保羅神學的一個重點、特色所在。上帝要藉著耶穌基督稱相信他的人為義，這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當耶穌基督的福音臨到人間，就會在人群裏面產生分離(separation)，根源在於人在聽聞福音之後有截然不同的反應——信的人在城中聚集起來要聽主的道(徒十三42-44, 48)，不信的人也會聚集起來，目的卻是要辯駁、毀謗及迫害上帝的僕人(徒十三45, 50)。保羅在這裏的遭遇，將成為他往後傳道生涯中一個經常出現的模式：

在猶太人會堂傳道→很多外邦人信主→猶太人嫉妒和敵視
→保羅等人離開會堂→更多外邦人信主；來自猶太人的逼迫→保羅的逃跑

思想： 比較司提反和彼得的講道，保羅的講道內容有何重點和特色？稱義是甚麼意思？稱義與永生(徒十三46)有著怎樣的關係？耶穌基督的福音會使人凝聚起來，也會在人群中產生分離。在一個抗拒、頑梗的社群裏，基督徒要如何堅持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六日

我們也是人

靈修經文：徒十四章 1-28 節

釋經：

這一章經文記載保羅與巴拿巴在以哥念、路司得傳道的經過，可見宣教工作的艱難，以及基督的福音如何在上帝的眷顧下繼續被傳揚開去。通過在以哥念的記載，我們看到一個現象：每當基督的福音被傳到一處，那裏的人民就出現分裂(徒十四 4)。這個現象讓人回憶起主耶穌曾對門徒說過的話：「你們以為我來是要使地上太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使人紛爭。」(路十二 51)留意路加在十四 2-5 所使用的字眼——煽動、仇恨、凌辱及用石頭打等等，讀者從中可想像當時的環境是如何的惡劣、不友善。然而，保羅和巴拿巴繼續倚靠主放膽講道，主也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以證明祂恩惠的道(徒十四 3)。上帝從來沒有應許讓聽道的人有正面的反應，不過，上帝的手總會托著傳道的人，親自用許多行動去證明祂的道。在上帝的保守下，保羅和巴拿巴逃到路司得和特庇兩個城裏去。

在路司得這個地方，路加特別記載一件事，就是保羅在城裏醫好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這個人老是坐著，從來沒有走過(徒十四 8)。這個事件除了顯出主要通過他們施行神蹟奇事外，同時要帶出兩個重要信息：

- (1) 傳道者也是人，性情與一般人無異(徒十四 15)。保羅有這個澄清，因當地人誤以為他們是上帝的化身，分別稱保羅和巴拿巴為希米耳(Hermes)、宙斯(Zeus)。希臘神話經常描述神祇化成人形，介入人間的事務(徒十四 11)。保羅能夠施行神蹟，不過他好清楚知道自己只不過是人，是主藉著他們行事而已。事奉上帝的人，無論有多大的能力與成就都好，總要知道自己在主面前的身份與地位是甚麼，不要企圖將自己神化、偶像化。

(2) 另一個要帶出的信息，就是通過保羅的澄清指出那位創造天地萬物的永生上帝，未嘗不為自己留下證據來，就如常行善事、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及使人民生活飽足(徒十四 15-17)。這段經文成為日後神學家用以支持「普遍啟示」(general revelation)、「上帝護理」(God's providence)之說。除了藉著聖經，上帝也會通過自然現象、人類歷史去讓人認識自己。「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然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了解看見，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此外，上帝也會以隱藏的方式介入受造界裏，好讓祂的創造得到保存、維護，以免世界在罪的影響下被徹底毀壞。

無論如何，成就事情的那一位永遠是上帝自己，傳道者只是奉命把上帝的道放膽傳開而已。當保羅和巴拿巴看見眾人要向他們獻祭，他們就撕開衣裳，跳進人的中間(徒十四 13-14)。這個象徵性行動提醒傳道者萬萬不可神化自己，把自己從人間高舉起來。在路司得城裏同樣有人接受保羅所講的道(徒十四 21)，也有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保羅(徒十四 19)。門徒進入上帝的國，的確要經歷許多的艱難(徒十四 22)。但是，上帝的恩典常與門徒同在。上帝應許要藉著門徒來完成祂所交託的使命(徒十四 26-28)。

思想： 「我們進入上帝的國，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徒十四 22)，你對這句話有何體會？面對不信者的凌辱與欺負，基督徒應用怎樣的心態去面對？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七日

耶路撒冷會議的召開

靈修經文：徒十五章 1-35 節

釋經：

徒十五 1-35 記載使徒們在耶路撒冷召開的一個會議，內容討論有關基督徒應否按照摩西的規矩接受割禮的問題。有幾個從猶太下來的人教導弟兄姊妹，說：「你們若不按照摩西的規矩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 1）這個看法與保羅教導凡信靠耶穌的人都得稱義（徒十三 39），兩者有沒有抵觸呢？就這個問題，早期教會未有一致的看法，於是要召開一個基督徒大會去處理。可以說，這是基督徒在歷史中召開的第一個大公會議，作者把開會的原因、經過、議決及相關的跟進工作都詳細記錄出來，再次顯示路加十分關注教會合一的問題，每當教會出現激烈爭辯的時候，路加就會用一段較長的經文去述說矛盾得以化解的經過（徒五 1-11；六 1-7；十一 1-18）。

與十一章的爭辯比較（那裏爭論猶太基督徒可否與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飯），這裏直接指向得救的問題，更加「到肉」。在法利賽派的信徒眼中（徒十五 5），外邦人若要得著上帝的救恩，除了相信耶穌基督外，還要跟猶太人一樣接受割禮（只適用於弟兄身上）及遵守摩西的律法（適用於全會眾）。針對這個要求，保羅和巴拿巴跟傳遞這信息的人產生了激烈的爭執和辯論，於是教會指派他們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看看如何處理（徒十五 2）。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中，保羅和巴拿巴沿途述說外邦人歸主的事，使眾弟兄都非常歡喜（徒十五 3）。這個簡短的記載顯示保羅和巴拿巴有一定的信眾支持，在這個形勢下，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也不能太輕率地處理這個爭議。保羅與巴拿巴到了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和長老都接待他們（徒十五 4）。

由於雙方爭論許久仍未有結果，會議最後需要兩個有份量的人物站出來作出總結和裁決。彼得的講話集中在上帝的

親自見證上，由於聖靈的賜下(表示上帝的收納)與接受割禮和遵守摩西的律法沒有必然關係，於是教會必須平等地看待外邦基督徒——「他們和我們之間並沒有分別」(徒十五 8-9)。再者，彼得指出猶太基督徒也不是通過行割禮和守律法來獲得救恩，「我們得救是因主耶穌的恩典，和他們一樣」(徒十五 11)。既是如此，猶太基督徒又何必強求外邦基督徒去跟從一個自己也滿足不到的屬靈準則(徒十五 10)？在這個基礎上，雅各(相信是耶穌的兄弟)在眾人中站出來做出定奪。雅各謙虛說是自己的意見，其實是一錘定音：「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徒十五 19-20)關於這封信的內容大致記錄在十五 23-29 上面，裏面特別強調這是「聖靈和我們的決定」(徒十五 28)。這是一個由人召開的會議，然而決定也是聖靈和人一起作出的。於是，這個會議對整個普世教會(包括當時與日後)都有約束力。在這個爭辯得以化解的記載裏，我們再次看到三個重要元素(參徒十一 1-18)：合一的精神、領導的話語權及信眾對聖靈抱開放的態度。

會議結束後，耶路撒冷教會差遣保羅、巴拿巴和兩位代表(稱為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返回安提阿去，把會議的決定和書信交給當地的信徒。眾人念了信上鼓勵的話，就感到欣慰(徒十五 31)。猶大和西拉在安提阿停留的日子亦用了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當二人離去後，保羅和巴拿巴繼續在安提阿傳揚主的道。這個簡短的記載再次讓讀者看到，主的道被傳開、信徒得以堅固才是教會應該有的最高考慮。人間的規矩和律法的吩咐無疑重要，但是相對於人能夠自由地得到基督的拯救恩典，也僅屬次要的考慮。當然，基督徒也當盡諸般的義，為了與不同種族、文化的人相處，需要時常警惕自己不做令他人受到冒犯的事。有見及此，耶路撒冷大會採取了一個折衷的辦法：一方面提醒猶太基督徒不要把別的重擔、不能負的軛放在外邦基督徒身上，另一方面又提醒外邦基督徒要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以及淫亂的事。

思想： 基督徒需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嗎？基督的福音與摩西的律法有何關係？信中提到禁戒「血」，究竟是甚麼意思？面對嚴肅難解的信仰問題，早期教會通過召開大會來處理。若有甚麼決定，參與者都會憑信心認定這是聖靈和他們的決定，於是對普世教會有效。基督信仰傳播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期間經歷過大大小小許多不同的大公會。這些會議的內容就確定了基督信仰的大公性(catholicity)，不是個別堂會或牧者可以隨意改動或推翻的。基督信仰有個人性的一面(耶穌基督與「我」的關係)，同時也有普世性的層面(聖靈與「我們」整個普世教會的關係)。關於基督教會的大公性與普世性，我們認識多少？當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企圖建立自己對信仰的一套理解、標準，那會有甚麼問題產生出來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八日

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體驗

靈修經文：徒十五章 36 節-十六章 40 節

釋經：

這一個段落主要講述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體驗。在前往腓立比之前，保羅團隊出現了一些變化：先有巴拿巴帶著稱為馬可的約翰離開(徒十五 39)，接著有住在路司得的提摩太加入(徒十六 1-3)。在宣教的過程中，人事變動是常有的事情，不過在上帝的保守下，基督的福音仍然被廣傳開去，得救的人數天天增加(徒十六 5)。人的爭執並不攔阻上帝要拯救人的旨意，當然人也要有智慧地採取合宜的行動，譬如為了減低猶太人的誤會，保羅給提摩太施行了割禮(徒十六 3)，雖然耶路撒冷大會已做出決定，不用勉強外邦人行割禮。基督徒在得救的問題上有所堅持(不必行割禮)，與尊重一個民族特有的傳統習俗(猶太人需要行割禮)，兩者並不衝突。宣教同時也要有文化的考慮。

保羅團隊之所以前往腓立比，是因為聖靈的介入和特殊引領。在使徒行傳，路加一直強調教會的建立與宣教工作都是出於聖靈的作為。聖靈的作為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的，這裏聖靈就通過直接的介入(禁止和異象)，引領保羅從亞細亞轉到馬其頓去(徒十六 6-10)。腓立比這個重要城市正是他們開展馬其頓旅程的首個落腳點(徒十六 12)。保羅在這裏有甚麼特別的遭遇值得被詳細記載下來呢？

路加特別記載兩件事情，一個是跟那裏聚會的婦女們講道，當中特別提到呂底亞，相信是一位富有的商人(徒十六 14)。通過這個記載，我們粗略知道腓立比教會的組成是以姊妹為主的(參腓四 2-3)，並且與保羅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後來，腓立比教會在保羅宣教工作的開支上提供了很大的支持(腓四 15-16)。

第二個特別的記載是一次被囚的經驗，源於保羅把邪靈從一個幫人占卜的使女身上趕了出來，使一班靠她發財的主人失去了利益(徒十六 16-22)。在監獄中一個偶然的機遇下，保羅和西拉認識了一個獄警，並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所有的家人聽。就在那個晚上，獄警和他所有的家人都立刻受了洗(徒十六 25-34)。這個經驗告訴我們，宣教可以在任何時候發生。無論得時不得時，基督徒只管盡心竭力傳揚主的道，奇妙的事情就可以發生。聖靈的工作並不受人的爭執、攻擊和囚禁限制。

思想： 通過這段經文，我們可以看到聖靈如何引導人的福音工作？保羅又怎樣知道聖靈的禁止或允許呢？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經驗對我們有何提醒、鼓勵與安慰？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九日

我們生活、行動和存在都在於上帝

靈修經文：徒十七章 1-34 節

釋經：

這一章敘述保羅和西拉前往雅典的經過，途經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兩個地方。在閱讀經文的過程中，讀者不難發現有個模式重複出現：保羅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傳道(徒十七 1, 10)，當中有些人信了(特別提及尊貴的婦女，徒十七 4, 12)，接著有不信的猶太人煽動群眾(徒十七 5, 13)，最後保羅在弟兄姊妹的幫助下成功脫險(徒十七 10, 15)。這個模式說明傳道人遭遇不信者的攻擊是常常發生的事情，傳講一個基督受害與復活的福音，將會使到傳講這信息的人也受到傷害。「學生不高過老師，僕人不高過主人。學生所遭遇的與主人一樣，僕人所遭遇的與主人一樣，也就夠了。」(太十 24-25) 不過，上帝總有眷佑，叫傳講基督的人得到解救之餘，並看到在患難之中竟有不少人聽信福音。路加的記載提醒我們，傳道者只須盡忠傳講基督的福音已足夠，其他的事情可以不用太過關注：「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行，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徒十七 2) 基督的福音會叫人嫉妒、反感，同時也會使人聽勸、悔改跟從。

相對於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路加特別詳細記載保羅在雅典與兩派哲學家(伊壁鳩魯和斯多亞)辯論的經過。在兩派哲學家看來，保羅傳講耶穌和復活的福音是新學說、奇怪的事(徒十七 19-20)。整個辯論發生在亞略巴古(Areopagus)的議會上，保羅在演講詞裏提出了幾個重點：

- 上帝既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中，也不用人手去服侍。
- 上帝並不缺少甚麼，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 上帝其實離各人不遠，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

於是，人不應該藉用手藝和心思所雕刻的金、銀和石像去代表上帝，因為當人如此敬拜、供奉上帝時，就是把上帝壓縮、規限在人的思想裏，變相是上帝由人生產出來，而不是人從上帝所生。

不過，上帝是充滿恩典的。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追究。

如今，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和他的僕人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耶穌的復活就是憑據。

上帝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這是保羅的認信，也是他在各地傳道時獲得的親身體驗。上帝不單在我們上面，也臨在我們當中，並且行在我們前面去引領我們，正如聖靈引領保羅到馬其頓去宣教一樣。上帝是掌管生命的主，在耶穌死而復活一事上充分表明出來。於是，人不可把上帝當作偶像去敬拜，上帝並不是人思想裏面創造出來的產物。當眾人聽見保羅的講話後，同樣有不同的反應，有人譏誚他，有人想再聽他多說一些，也有幾個人依附他，信了耶穌(徒十七 32-34)。耶穌基督的福音總是在一片爭議聲之中被傳開。

思想： 面對創造宇宙萬物的上主，人應該怎樣敬拜他？
「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上帝」，這個認定對基督徒有何重要性？面對不信者的攻擊，基督徒可怎樣回應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二十日

只管講，不要怕！

靈修經文：徒十八章 1-28 節

釋經：

徒十八章記載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經過及接下來在以弗所發生的事件，為十九章的開展鋪路。從內文提出許多新的名字來看，十八章的著眼點似乎在於介紹一些重要人物的出場——亞居拉、百基拉、提多 猶士都及亞波羅。保羅在外邦人的宣教工作要取得成功，身旁需要有許多人的支持和協助。保羅來到哥林多不久，就投靠了亞居拉和百基拉，和他們同住及一同做工。路加指出，保羅之所以投靠他們，是因與他們同業(徒十八 3)。學者相信，保羅大概在信主前已學會製造帳棚這門手藝。為了確保自己的傳道工作有一定的自主性，保羅選擇自力更生，不隨意接受別人的奉獻資助(林前九 1-15)。在哥林多，保羅一如既往先在會堂裏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4-5)。同樣地，我們看到有人聽信福音(徒十八 8)，亦有人強烈反對。當猶太人抗拒、毀謗保羅的時候，保羅就抖掉衣裳的灰塵，對他們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的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徒十八 6) 在路加的筆下，這是保羅第一次作出如此強烈的表達。

「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這句話是否表示保羅已下決心以後不再踏足猶太人的地方或不進入猶太人的會堂講道呢？看來不是，因為保羅日後繼續上耶路撒冷去問候教會(徒十八 22)，也進入以弗所的會堂(徒十八 19)，並在那裏一連三個月放膽講論上帝國的事(徒十九 8)。或許，保羅在說話的時候真的打算以後只往外邦人那裏去，只是主通過夜間異象應許與他同在之後(徒十八 9)，就改變了想法，繼續原來的方針，到各地的會堂傳揚主的福音。面對聽眾的硬心與抗拒，人有情緒反應是很自然的事，不過更重要是順服主的帶領。只要有耶穌基督的同在，傳道

者只管講，不用害怕甚麼。保羅聽從了主的話，就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六個月，繼續將上帝的道教導他們(徒十八11)。

在一年半的日子裏，保羅經歷了甚麼事情？徒十八 12-17 單單記載了一件事，就是迦流(Gallio)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曾把控告保羅的猶太人逐出法庭的事件。路加為何特別記載這件事？相信是要藉此表明，主的應許並沒有落空，只要有耶穌基督的同在，就沒有人能下手害傳道的人(徒十八10)。在城裏將會有許多屬上帝的人出來幫助傳道者，在故事裏面就有提多·猶士都、基利司布，連不信耶穌的省長似乎也站在上帝那一邊，讓那些攻擊保羅的猶太人得到應有的報應。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有我與你同在，沒有人會下手害你」，這個應許在迦流處理猶太人攻擊保羅一事上實現了。

最後，路加在徒十八 24-28 帶出另一個重要人物，就是很有才華的亞波羅(Apollos)。通過哥林多前書的記載，我們看到此人對教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力(林前一 12；三 4-6；四 6)。在路加的筆下，亞波羅原是一個出生在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後來在以弗所接受了主的道，就大發熱心在會堂裏放膽講道，並且駁倒許多的猶太人。套用今日教會的字眼，亞波羅是一個很有教導恩賜的信徒，能精確地講論和教導耶穌的事。可是，他只知道約翰的洗禮(徒十八 25)。當百基拉、亞居拉聽見亞波羅的講道後，就接過他來，將上帝的道給他更精確地講解，這是信徒培訓在早期教會出現的一個雛型。教會要物色很會講解聖經的人才，同時也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明白上帝的道。信徒培訓是教會事工裏面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培訓是為了讓人更有講解聖經的能力，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徒十八 28)。

思想： 耶穌基督對傳道者有何應許？這個應許對你有何安慰、鼓勵？講解聖經的能力是恩賜，還是培訓出來的成果？教會應如何加強信徒的培訓工作？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一日

保羅在以弗所、亞細亞的遭遇

靈修經文：徒十九章 1-41 節

釋經：

這一章集中記載發生在以弗所的幾件事情，當時保羅正在這裏和亞細亞一帶活動。路加先提到以弗所信徒從保羅那裏聽到和接受聖靈的經過(徒十九 1-7)。通過這段記載，我們知道單單聽道和悔改並不足夠，還需要奉主的名接受洗禮和領受聖靈。這裏衍生一個神學問題，與第八章一樣，就是悔改、洗禮和領受聖靈三者之間存在著怎樣的關係，這個複雜的問題到現今還在爭論之中。路加似乎更有興趣指出，基督的福音就包含信徒領受聖靈這個事件在內。聖靈降臨乃是上帝賜恩與收納人的一個重要憑據(徒十一 15-18)，通常有說方言伴隨著(徒二 4；十 44-48；十九 6)。除了指出領受聖靈是救恩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外，路加亦要藉此指出保羅擁有使徒的權柄，與一般講解聖經的人不同，譬如亞波羅就沒有這個權柄。叫人領受聖靈的權柄，就只有使徒擁有(徒八 14-24)，保羅雖然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憑著擁有叫人領受聖靈的權柄，就可以被視為與十二使徒同列。在以弗所，保羅一如既往走進會堂裏講道，辯論上帝國的事，前後有三個月時間。同樣，有人聽保羅的勸導，亦有人心裏剛硬不信，起來攻擊保羅。然而，保羅繼續放膽講道，天天與不信的人辯論，有兩年之久(徒十九 10)。

在這些日子裏，路加特別揀選兩件事情向讀者報告。第一件事情發生在猶太祭司長士基瓦(Sceva)的七個兒子身上(徒十九 14)。路加告訴我們，這七個人擅自利用主耶穌的名字到各處去念咒趕鬼。他們以為只要提到耶穌的名字，就有趕鬼治病的法力，豈料邪靈被趕了出來後，立刻撲到他們的身上，制伏了他們(徒十九 16)。通過這個帶點幽默

的記載，路加要讀者知道，在沒有與耶穌基督有任何關聯之下，單單奉主的名行事是沒有作用的。「耶穌我知道，保羅我也認識，你們卻是誰呢？」(徒十九 15)另一方面，通過這一個記載，保羅的地位特殊性進一步被加強。上帝藉保羅的手叫人領受聖靈，也在人前行了些奇異的神蹟，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走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消除了，邪靈也出去了(徒十九 12)。保羅的身份與工作是不輕易被取代的。經過這一件事，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主耶穌的名從此更被尊為大了。

第二件被特別記載的事情是發生在以弗所的一次騷動，原因是主的道使那些靠製造和出售亞底米銀器發財的人受到嚴重影響(徒十九 23-27)。在當地人眼中，女神亞底米(Artemis)是主司生殖與養育的神，而她的寺廟正矗立在以弗所城的中央。在底米丟的慫恿、煽惑下，城裏的人騷動起來，抓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衝進劇場(徒十九 29)。在劇場內聚集的人卻亂成一團，有的喊這個，有的喊那個，足足喊了兩個多小時(徒十九 32-34)。是次「無緣無故的騷動」(徒十九 40)最終由城裏一個書記平息了。當主的道大大興旺，隨即就是加劇的衝突和壓迫。上帝的大能與釋放可以通過使徒保羅的手，也可以通過一個書記的干預彰顯出來。在上帝的手中，任何的人與事都是器皿，為要達成祂的旨意。

思想： 保羅為何要肯定門徒領受了聖靈沒有？悔改、受洗與領受聖靈三者有何關係？發生在士基瓦七個兒子身上的事件對我們有甚麼提醒？基督徒可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嗎？需要留意些甚麼？路加為何要詳細記載一次發生在以弗所的騷動？當中有甚麼提醒和勸勉？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二日

只要走完我的路程

靈修經文：徒二十章 1-38 節

釋經：

徒二十章記載保羅在前往耶路撒冷前曾到訪的地方，包括馬其頓、希臘、特羅亞及米利都，特別詳細把保羅與以弗所教會眾長老的講話內容記錄下來(徒二十 17-35)。通過這段經文，我們看到每個跟隨基督的人都有他的職分和路程要走，是從主耶穌所領受的(徒二十 24)。作為基督的使徒，保羅最重要的職分就是到處去傳講上帝的國和上帝一切的旨意，不會因外在的壓迫而退縮(徒二十 25-27)。凡是對信徒有益的，保羅沒有一樣隱瞞不說(徒二十 20)。雖然有使徒的職分和權柄，保羅卻是用非常謙卑的態度服侍主和教會(徒二十 19)。保羅有一顆順服的心，知道前面有捆鎖和患難等著他，仍願意順從聖靈的催迫，決定要往耶路撒冷去，不以性命為念(徒二十 22-23)。保羅是一個謙卑與剛強並重的人，誓要把主耶穌交托給他的職事完成。這是保羅要走的路程。

長老們也有自己要走的路。聖靈立他們作為全教會的監督(overseers)，為要保護羊群免受兇暴的豺狼傷害(徒二十 28-29)。長老的職責就是守護教會，提防有人用悖謬的話把信徒從他們當中帶走(徒二十 30)。要做好這個職事，長老就當為自己和教會謹慎，用上帝的道去牧養和建立教會，這道是恩惠的道，關於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把教會贖回來(徒二十 28, 32)。除此之外，長老也要扶助軟弱的人，向有需要的人施恩(徒二十 35)。這就是長老要走的路程，一點也不輕鬆容易。

信眾也有不同的路程要走。徒二十 4 記錄了幾個人的名字，有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學者指出，這些人是教會的代表，獲委派

陪同保羅把捐款安全地送往耶路撒冷去，向當地的使徒與信徒們問安和表達謝意(參羅十五 25-27)。在特羅亞那裏，路加特別記載一件趣事。有一個少年人(猶推古)在保羅講道時因熟睡從三層樓上掉下來死了(徒二十 9)，保羅下去把他醫好後又再上樓去擘餅、講道。明顯地，這個少年人也有他的路程要走，上帝才特別施恩給他。每個人在主耶穌基督領受的職分都不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完。重點是各人都要效法保羅，像他一樣不以性命為念，盡力為上帝恩惠的福音作見證(徒二十 24)。

思想： 究竟我在主耶穌基督身上領受了甚麼職分？要用甚麼態度去完成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三日

保羅的堅持與寬容

靈修經文：徒廿一章 1 節-廿二章 29 節

釋經：

今日要讀的經文比較長，主要敘述保羅團隊(經文用「我們」表達)前往耶路撒冷的經過，以保羅在聖殿被捉拿及親自在眾人面前為自己申辯作為焦點。保羅在米利都見過以弗所的長老後，隨即乘船上耶路撒冷去。路加對這個行程的記載明顯比以往快捷、緊湊，一天接著一天，一個地方接著一個地方，與保羅希望在五旬節前趕到耶路撒冷的心願配合(徒二十 16)。在差不多到達耶路撒冷的時候，路加刻意把敘述的速度放慢下來，讓讀者較詳細地看到保羅在推羅(徒廿一 3-7)與凱撒利亞(徒廿一 8-16)兩個地方的遭遇，基本上都與門徒勸告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有關。路加強調，這些人的勸告不是出於人意，乃是藉著聖靈的感動說話(徒廿一 4, 11)。這裏衍生一個有趣的問題：究竟聖靈的心意如何？一方面，聖靈催逼保羅要往耶路撒冷去(徒二十 22)；另一方面，聖靈又感動一些門徒去告訴他不要上去(徒廿一 4)。針對同一件事，聖靈的感動對不同的人會有差異，甚至彼此衝突的嗎？聖靈究竟想保羅怎樣？「深哉，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在接受人對上帝的認知有所限制之下，我們相信聖靈的感動和帶領應該是一致的。上帝不會反對自己，也不會隨意改變自己的心意(當然不是說上帝不會改變心意)。若是如此，相信聖靈催逼保羅上耶路撒冷去是肯定的，聖靈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候著保羅也是真實的(徒二十 22-23, 廿一 11)。不過，上帝讓人有選擇的自由——去抑或不去。那些門徒在聖靈的感動下得知保羅上耶路撒冷去將有危險，就在行動上做出選擇，苦勸他不要上去(徒廿一 4, 12)。路加也在場跟當地的人勸告保羅不要上去。聖靈的感動是一回事，人做出怎樣的回應卻是

另一回事。面對聖靈的感動和帶領，保羅堅決順服前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願意(徒廿一 13)。保羅一心只想著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就。

到了耶路撒冷的第二天，保羅與他的團隊見過雅各和所有的長老，把上帝用他在外邦人所做的事一一述說出來(徒廿一 17-19)。通過這段記載，讀者大概知道猶太人之所以憎恨保羅的原因，在於他們以為保羅教導所有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的律法(徒廿一 20-21)。要消除眾人對保羅的誤解與不滿，雅各提議保羅帶四個猶太人去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納規費(徒廿一 22-24)。保羅願意照著去行，可見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保羅從不介意做出相應的配合、調整，只要不違反基督的福音，保羅願意做一個遵行律法的人，為了贏得律法以下的人(參林前九 19-20)。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保羅有執著、堅持的一面，同時也有寬鬆、因時制宜的另一面，一切都是為福音的緣故：「凡我所做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共享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儘管保羅做出了配合的行動，猶太人仍不放過保羅，在看準一個機會之下就煽動群體把他拿住。路加特別指出這些人是從亞細亞來的(徒廿一 27)，看來最仇視保羅的猶太人並非本地人。在這些人煽動之下，全城都騷動起來，保羅也差點在混亂中被殺害，然而在上帝的保守下有人及時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使他前去停止騷動和圍毆(徒廿一 30-32)。正當士兵把保羅帶去營樓的時候，忿怒的群眾在附近擠得兇猛，不斷喊著要除掉保羅，情況與耶穌被害時有點相似(徒廿一 35-36)。不過，保羅有機會在群眾面前為自己申辯。路加把這個申辯很詳細地記錄下來，基本上都是複述保羅悔改歸主的經過(徒廿二 1-21)。可是，保羅還未說完，群眾再次高聲喊叫要除掉保羅，一邊喧嚷一邊摔衣裳，向空中撒灰塵(徒廿二 22-23)。千夫長眼看群眾有可能再騷動起來，就吩咐士兵把保羅帶進營樓去，用嚴刑拷問他為何百姓如此喧嚷。保羅此時向站在旁邊的百夫

長表達自己是一個羅馬人，當千夫長知道保羅是羅馬人，又因為曾捆綁了他，就害怕起來(徒廿二 29)。

思想： 面對聖靈的感動與帶領，保羅與其他的門徒有何不同的回應？聖靈的感動何以在不同的人身上看似有不同，甚至互相反對？保羅在何時堅持，又在何時採取寬容的態度？基於甚麼考慮？猶太人為何要除掉保羅？面對眾人的威嚇，保羅用甚麼態度去面對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四日

人的機智與上帝的保守

靈修經文：徒廿二章 30 節-廿三章 35 節

釋經：

承接上文，這段經文記載保羅在議會裏被盤問及至被兩個百夫長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的經過。在聖殿被捕的第二天，保羅被帶到祭司長們和全議會的人面前，好讓千夫長查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徒廿二 30)。按照記述的內容來看，路加似乎更想讀者把注意力放在保羅的膽量和機智上。面對亞拿尼亞大祭司的威嚇，保羅毫不客氣地回應，指責他是一個違背律法的人，必受上帝的懲罰(「上帝要打你！」，廿三 3-4)。當保羅看到議會中有一部份是撒都該人，就想到用死人復活的事去挑起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的爭辯，好將矛頭從自己轉到他們身上，讓他們自己人打自己人(徒廿三 6-9)。在一片混亂下，保羅被士兵帶回營樓去，暫時避過猶太人的控告。通過這個故事，讀者可看到保羅的膽量和機智。

在夜間，主耶穌向保羅應許，說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意味他不會在耶路撒冷遭殺害(徒廿三 11)。這個應許在第二天立刻應驗，當保羅的外甥聽見猶太人設下埋伏後，就趕到營樓去告訴他(徒廿三 16)。猶太人當時已立誓要把保羅除掉，否則甚麼都不吃。通過絕食行動去威迫在上當權者，原來不是近代才有的手段(徒廿三 12-15)。保羅聽見猶太人的陰謀，就請一個百夫長領他的外甥去見千夫長，好讓外甥把所聽見的事如實報告。當千夫長知道後，就差派一大隊人(百夫長兩個、步兵二百、騎兵七十及長槍手二百)把保羅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認真誇張，或許是因著保羅在千夫長面前表明自己是一個羅馬人之故(徒廿二 25-28)。除此以外，千夫長也寫了一份公文，陳明保羅被捕的緣由及指出他並沒有甚麼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徒廿三 29)。總督腓力斯讀了公文後，下令把保羅拘留在希律

的衙門裏，等候進一步的審訊。通過這個故事，讀者也可以看到上帝的應許和保守。若不是上帝的許可，沒有人可傷害上帝的僕人。

面對人的迫害與陰謀，跟從上帝的人需要上帝的保守外，也需要膽量和機智去面對。

思想： 這段經文如何顯出保羅的膽量和機智？上帝對保羅的看顧、保守又從哪裏顯示出來？面對人的迫害與陰謀，基督徒可以向上帝祈求甚麼？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五日

只要存著無虧的良心

靈修經文：徒廿四章 1-27 節

釋經：

保羅在幾百個士兵保護之下來到凱撒利亞，因要等候控告他的人前來，就暫時被拘留在希律的衙門裏。腓力斯總督看過千夫長呈上的公文，應該知道保羅是無辜的，根本沒有甚麼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徒廿三 29）。不過，腓力斯也想聽聽猶太人的控告所為何事。為此，猶太人領袖特別請了一叫帖土羅（Tertullus）的律師，向總督控告保羅。這個律師相當聰明，知道總督最關心民生和治安的問題，就把控告的焦點轉移到社會動亂之上，指責保羅藉傳教活動鼓勵普天下所有的猶太人作亂，如同瘟疫一般（徒廿四 5）。學者指出，腓力斯在任期間並非國泰民安，貪污舞弊與社會暴亂是常見的事情。然而為了討好腓力斯，帖士羅竟說出：「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享受國泰民安，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著你的遠見得以改革。」（徒廿四 2）藉著恭維的態度來取悅對方，令自己的訴訟更有利，其實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做法，本身沒有甚麼對與不對。不過，把保羅抹黑成一個作亂的煽動者，那就荒天下之大謬，完全沒有事實的根據。腓力斯聽完帖士羅的奉承與控告後，就示意叫保羅說話。

在申辯中，保羅重申自己並沒有在聖殿裏跟人辯論，或在會堂裏、在城裏煽動群眾（徒廿四 12）。就著控告的事，猶太人根本拿不出證據來。此外，保羅藉著這個機會澄清自己是一個事奉上帝的人，到處去是為了傳講死人復活的信息而已（徒廿四 15, 21），只是有些猶太人把這個叫人得盼望的信息視為異端的道，就向他作出誣告（徒廿四 14）；然而，這個關於死人復活的道既合乎律法和先知書上記載的一切，也不會在城裏引發動亂，問題出自那些誣告的人身上，是他們在背後製造事端，引起糾紛。腓力斯聽完控辯

雙方的陳詞之後，就想到一個拖延的辦法，說要等呂西亞千夫長下來再進行審判。想不到此案一拖就拖了兩年時間（徒廿四 27）。

期間，保羅受到腓力斯寬待，可得到親友的供給之餘，並且有機會向總督和他的夫人講論基督耶穌的事，特別談及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或許這是在位者最需要聽到的信息（徒廿四 24-25）。可惜，腓力斯在屢次聽到基督的信息後始終不肯悔改，還指望保羅送他銀錢。要真正使一個地方國泰民安，在位者需要知道自己在將來也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才懂得憑公義和用節制的態度（譬如限制自己的權力）去待人處事。保羅提醒自己，也教導在場的人（包括腓力斯），面向著上帝和眾人，我們總要時常存著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只要存著無虧的良心（a blameless conscience），就算是面對不公義的審判，人也可從容面對，因為知道將來必有審判、公義彰顯與死人復活。

思想： 通過這段經文，路加對在位者有何提醒和勸勉？手握大權的人應當怎樣運用權柄？基督徒行事為人除了跟從聖經的教導，也要按著無虧的良心，甚麼是「無虧的良心」？面對不公義的審判，保羅的勇氣和盼望從何而來？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六日

保羅在總督非斯都、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辯

靈修經文：徒廿五章 1 節-廿六章 32 節

釋經：

這段頗長的經文記載保羅在總督非斯都(腓力斯的繼任人)和亞基帕王(尼祿王的好友，獲派作猶太人的王，專門處理猶太人事務)面前的申辯，以第二段的申辯(徒廿六 2-23)為整個段落的焦點，當中提到保羅的悔改與他從耶穌基督所領受的職事。兩個申辯的出現源於前任總督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在查不到有任何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之下強行把保羅留在監獄裏，等待新任總督上任後去處理(徒廿四 27)。這裏我們看到人性敗壞的一面，由於不想得罪猶太人，亦不想自己背負任何的責任，就把一個難下的決定推卸在他人身上。按照保羅案件的性質，實在可以一早獲得釋放(徒廿六 32)，只是腓力斯這個在位者不想得罪某些人而已。這裏也讓我們看到官場上的黑暗。非斯都上任後不久，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領袖再去控告保羅，請求總督轉移審訊的場地，好讓他們在士兵押送保羅到耶路撒冷的過程中把他殺掉(徒廿五 3)。猶太人領袖一直在尋找機會把保羅殺死，究竟他們之間有甚麼血海深仇，非要殺保羅不可？保羅拒絕接受非斯都的提議，決定要上訴到凱撒那裏(徒廿六 11)。

期間剛好亞基帕王和百妮基來到凱撒利亞，也想親自聽聽保羅的解釋(徒廿五 23)。廿六 2-23 正是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一個申辯，可說是保羅在王面前陳述一個得救見證。在這個見證中，我們看到三個重點：

- 保羅在外邦人中間所傳講的，其實是以色列人一直在盼望著實現的事情(徒廿六 6-8, 22)。

- 保羅奉復活的主差遣出去傳講的，是一個叫人脫離撒旦權勢、從黑暗轉向光明的福音，與政治的問題無關(徒廿六 16-18)。
- 這個福音將帶來人生命的轉變，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廿六 20)。

亞基帕王聽過保羅的申訴後，內心也感受到一點壓力(徒廿六 28)，不過最終都沒有把福音的信息聽進去。結果在查不出任何該死的罪的情況下，還是繼續拘留保羅。人的心如何在撒旦的權勢下變得黑暗，在亞基帕王(包括兩位總督)的判決中完全表露無遺。

思想： 基督徒在世有何盼望？福音是甚麼？從撒旦歸向上帝的人會有何生活的態度與表現？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七日

前往羅馬的行程艱難曲折

靈修經文：徒廿七章 1 節-廿八章 10 節

釋經：

使徒行傳最後兩章敘述保羅被押送到羅馬及抵達後在那裏傳道的經過。從敘述的角度來看，路加似乎很想讀者注意到整個行程是如何充滿艱難險阻，在船上的人(合共 276 人)隨時都有喪失生命的危險(徒廿七 9-10, 22, 37)。路加為何要用那麼多文字去記錄前往羅馬的經過？與傳講上帝國與耶穌基督是主的信息有何關係？

整個記載看來是要通過保羅相當冷靜的回應，指出上帝說的話必定成就：「諸位可以放心，我信上帝怎樣對我說，事情必要怎樣成就。」(徒廿七 25)在保羅身上，我們看到一位奉派去傳講基督的福音的人，是如何對上帝的話語和應許充滿信心，即使生命受到威脅也毫不畏懼。對於奉召去傳道的人，上帝沒有應許凡事順利，一點風浪也沒有。在出發前往耶路撒冷之前，保羅從聖靈早知道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只是他不以性命為念，誓要走完他的路程，完成上帝的旨意(徒二十 23；廿一 14)。及後，主耶穌在保羅接受審訊期間親自向他顯現，指出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如同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一樣(徒廿三 11)。保羅對主的話深信不疑，而這個確信也轉而幫助了保羅帶著勇氣、自信和冷靜的態度去面對一切困難險阻。

使徒行傳開首指出，當聖靈臨在門徒的身上，他們就必得著能力，在不同的地方為主作見證(徒一 8)。到使徒行傳差不多結束的部份，路加通過詳細記載保羅前往羅馬路途中的各樣遭遇，讓讀者看到見證基督的人是如何具備抵禦風浪的能力，任遭何事都不驚怕。耶穌基督的福音需要用言語去傳講，同時更要用生命去見證和證實。在持續三個月的驚濤駭浪中，保羅一直保持冷靜，在船上充當領導與

安慰者的角色(徒廿七 21-26, 31, 33-36)。傳講福音的人與普通人一樣，都要面對各樣生命的挑戰，只是他們在確信上帝的話語和應許之下，能把軍心散亂的群眾凝聚在一起。路加特別提到保羅在船上擘餅，除了要解決眾人飢餓的問題，也有在主裏激發同心合意的作用，使大家都放心(徒廿七 35-36；另參二 46)。耶和華的僕人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這些生命素質都可以在保羅面對風浪的行動中表現出來。在今天閱讀的經文中，保羅並沒有開口講論上帝國的事情，至少路加沒有記載到，然而，上帝國與耶穌基督的福音卻非常清楚地通過一個人的生活見證述說出來，並且得到眾人的尊敬(徒廿八 10)。對於上帝所揀選的僕人，若沒有上帝的容許，就是毒蛇也不能傷害他(徒廿八 1-6)。福音的大能充分地彰顯在一個囚犯身上。在失去自由、成為別人的階下囚之時，信靠上帝的人竟然有這般抵禦各樣風浪與毒害的能力，這個就是門徒要傳遍天下的福音信息。

思想： 聖靈的能力如何通過保羅的行動體現出來？在各樣風浪之中，保羅如何在公眾面前展示自己的信仰？你現在生活在怎樣的風浪中？基督的福音如何幫助你面對各樣生活的挑戰呢？在保羅的見證行動上，你能學習到些甚麼？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八日

保羅在羅馬傳道

靈修經文：徒廿八章 11-31 節

釋經：

《使徒行傳》最後以保羅在羅馬放膽傳講上帝的國作結(徒廿八 31)。通過這段經文，路加要指出幾個重點：

- (1) 保羅(包括其他的使徒)極力向猶太人傳講耶穌基督的事，可是反應相當冷淡，有的信，有的不信，而不信的人似乎佔了大多數。保羅就引用以賽亞書六 9-10 責備他們，重點與司提反在殉道前作出的申訴一樣——猶太人從祖宗開始就是硬著頸項的，時常抗拒聖靈(徒廿八 26-27；七 51-53)。
- (2) 於是，上帝的救恩轉向外邦人那裏，並收到非常正面的果效(徒廿八 28)。就這方面，作者路加用了一整卷書去說明外邦人如何被上帝收納，主要的印證來自聖靈的臨在和充滿(徒十 44-48；十一 15-18；十五 6-11)。「上帝的救恩已經傳給外邦人」這個命題在《使徒行傳》裏得到證實，而這個結論同時也是一個宣告，上帝的救恩將要繼續向外傳開，直到地極。
- (3) 然而，這不是說猶太人因此被上帝完全棄絕了，保羅的悔改和轉變正好說明這一點。從起初贊同處死司提反，到現在反過來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書勸導猶太人信從耶穌(徒廿八 23；八 1)，這一轉變說明了上帝的恩典和能力有多奇妙、巨大。
- (4) 可惜的是，無論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顯出的救恩有多深廣與實在，傳講這道的人到處遭人誣蔑和反對(徒廿八 22)。保羅就向住在羅馬的猶太人領袖表白，他並沒有做甚麼干犯本國的百姓和祖宗的規矩，卻受到同胞完全沒有理據的指控(徒廿八 17-18)。上帝的救

恩總是通過義人的受苦去達成，耶穌基督如是，跟隨他的使徒們也如是。受苦不是失敗、被咒詛的印記，乃是上帝顯出大能與恩典的一個時刻。

從這個結束可以看到，《使徒行傳》含有濃厚的護教色彩。藉著這書卷，作者路加要向讀者(特別是提阿非羅大人)說明，基督徒並不是擾亂天下的人；教會一心只想做到的，就是完成耶穌基督的託付，把有關上帝國的事情傳到地極去(徒廿八 23, 30-31；一 7-8)。教會也深信，縱使不信的人一直在抵擋，上帝國的事情終必有人聆聽和接受的，因為這是聖靈的工作。《使徒行傳》是早期教會的發展史，同時也是聖靈臨在與介入世界的一個見證。這個歷史說明一個重要事實，那就是上帝只要應許了，祂必成就這事。在應許實現的過程中，每個被上帝揀選的人都有不同的角色和體驗，然而每個人都是上帝所使用的器皿，彼此無分貴賤，值得同樣的尊重和肯定。

思想： 路加在結束時記載了保羅向猶太人領袖傳講的一段話，用意何在？書卷的開首(徒一 1-14)與結束(徒廿八 11-31)有何互相呼應的地方？通過這兩段經文，我們可看到作者書寫此書的目的在哪裏？無論外面人有何反應都好，「上帝的救恩總會有人聽的」(徒廿八 28)。你怎樣領會和回應這個應許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三	1	使徒行傳三章 1-26 節 神蹟乃萬物得到復興的兆頭	<input type="checkbox"/>
四	2	使徒行傳四章 1-22 節 放膽傳揚耶穌基督的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五	3	使徒行傳四章 23-37 節 同心合意的門徒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4	使徒行傳五章 1-11 節 維護教會合一的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日	5	使徒行傳五章 12-42 節 上帝站在哪一邊？	<input type="checkbox"/>
一	6	使徒行傳六章 1-7 節 分工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二	7	使徒行傳六章 8 節-七章 60 節 人的叛逆不攔阻上帝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8	使徒行傳八章 1-25 節 上帝的接納與聖靈的賜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9	使徒行傳八章 26-40 節 聖靈的工作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	10	使徒行傳九章 1-31 節 保羅的悔改與蒙召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六	11	使徒行傳九章 32-43 節 上帝的拯救並不偏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	12	使徒行傳十章 1-48 節 接納外邦人歸信基督的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	13	使徒行傳十一章 1-18 節 從爭辯到和解的三個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二	14	使徒行傳十二章 1-25 節 上帝的僕人有不同遭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5	使徒行傳十三章 1-52 節 傳講信靠耶穌得稱義的福音	<input type="checkbox"/>
四	16	使徒行傳十四章 1-28 節 我們也是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五	17	使徒行傳十五章 1-35 節 耶路撒冷會議的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六	18	使徒行傳十五章 36 節-十六章 40 節 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日	19	使徒行傳十七章 1-34 節 我們生活、行動和存在都在於上帝	<input type="checkbox"/>
一	20	使徒行傳十八章 1-28 節 只管講，不要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21	使徒行傳十九章 1-41 節 保羅在以弗所、亞細亞的遭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三	22	使徒行傳廿章 1-38 節 只要走完我的路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23	使徒行傳廿一章 1 節-廿二章 29 節 保羅的堅持與寬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五	24	使徒行傳廿二章 30-廿三章 35 節 人的機智與上帝的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六	25	使徒行傳廿四章 1-27 節 只要存著無虧的良心	<input type="checkbox"/>
日	26	使徒行傳廿五章 1-廿六章 32 節 保羅在總督非斯都、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辯	<input type="checkbox"/>
一	27	使徒行傳廿七章 1-廿八 10 節 前往羅馬的行程艱難曲折	<input type="checkbox"/>
二	28	使徒行傳廿八章 11-31 節 保羅在羅馬傳道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靈修運動」

本堂今年主題為「生命的主，服侍生命」，讓我們一同邁向這個目標。為幫助弟兄姊妹養成良好的祈禱和讀經習慣，本堂特別編制了每日靈修讀經月刊。當中包括每日靈修資料、讀經指引、讀經進度表及每天禱文。惟盼各弟兄姊妹善用這些材料，每日與主同行，在真道上打穩根基，建立生命。

請弟兄姊妹登記每月靈修次數，累積次數最多者，可得紀念品乙份作為鼓勵。

「2023 年 2 月靈修運動」回條

姓 名：_____

所屬團契：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靈修次數(整月)：_____

交回日期：_____

填妥後，請於 2023 年 3 月第一個主日交回收集箱

EPIPHANY

顯現節期



靈修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